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卫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腾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志雯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进行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进行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2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海航投资	指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ST 海投"
海航资本、控股股东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天津亿城山水	指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亿城投资基金	指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养正投资	指	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铁狮门	指	铁狮门（TISHMAN SPEYER 简称：TSP）成立于 1978 年。是全球范围内房地产业开发商、运营商及基金管理公司。
华安保险	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143% 股权，公司参股公司
智度德普	指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倍特力	指	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23.41% 股权，公司参股公司
海投控股	指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恒兴聚源	指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 亿城投资基金作为 GP 持有 0.07% 基金份额；海航投资作为 LP 持有 82.04% 基金份额
海投一号	指	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航投资作为 LP 持有其 87.60% 基金份额
大连飞越	指	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众城	指	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海投	股票代码	0006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航投资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NA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卫军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楼 2129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3 年 1 月 15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大连市中山区荣盛街 27 号”变更为“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24 号”；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24 号”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楼 212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宏源大厦 13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公司网址	www.hnainvestment.com		
电子信箱	htgf@hnainvestmen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	范磊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宏源大厦 130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宏源大厦 1301
电话	010-53321083	010-53321083
传真	010-58527521	010-58527521
电子信箱	htgf@hnainvestment.com	htgf@hnainvestmen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24127880-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1、199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经营范围为：饮食服务业，汽车出租、国内商业、广告、咨询服务、旅游业、医疗、房地产、物资经销、烹饪技术培训、提供劳务、船务代理。</p> <p>2、1999 年 1 月 28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饮食服务业，汽车出租、国内商业、广告、咨询服务、旅游业、医疗、房地产、物资经销、烹饪技术培训、提供劳务、船务代理、住宿、舞厅、卡拉 OK、桑拿、美容美发、洗衣、打字、复印、场地出租、展览服务、食品加工、水产品加工（限分公司经营）。</p> <p>3、1999 年 6 月 18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饮食服务业，汽车出租、国内商业、广告、咨询服务、旅游业、医疗、房地产、物资经销、烹饪技术培训、提供劳务、船务代理、住宿、舞厅、卡拉 OK、桑拿、美容美发、洗衣、打字、复印、场地出租、展览服务、食品加工、水产品加工（限分公司经营）、摊位出租。</p> <p>4、2002 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原来以酒店业、房地产业、生物制药业为主，调整为以房地产业、教育产业、酒店旅游业为主。</p> <p>5、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场地出租、摊位出租；饮食服务业(限分公司经营)、住宿(限分公司经营)；国内商业、物资经销；广告、咨询服务、展览服务。</p> <p>6、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场地出租、摊位出租；饮食服务业（限分公司经营）、住宿（限分公司经营）；国内商业、物资经销；广告、咨询服务、展览服务；投资管理。</p> <p>7、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进行活动）</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1、1996 年 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大连渤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2、2002 年 9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渤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9,028,071 股（占总股本的 19.97%）进行拍卖，其中北京星标投资有限公司竞得 2,000 万股，上述股权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过户，北京星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 23,258,393 股增至 43,258,3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7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3、2003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北京星标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乾通投资有限公司”。</p> <p>4、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北京乾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p> <p>5、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接到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通实业”）通知，2013 年 8 月 6 日，乾通实业与海航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乾通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285,776,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转让给海航资本。2013 年 8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海航资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璐、江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35,520,187.86	1,254,775,377.24	-97.17%	206,880,32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133,862.67	282,603,471.99	-84.03%	154,545,59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058,796.07	141,936,483.23	-64.03%	-90,109,80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737,815.70	-63,830,454.51	177.92%	165,411,51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2000	-84.2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2000	-84.2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4.94%	-3.97%	3.49%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5,534,849,261.75	5,819,189,271.05	-4.89%	7,958,582,28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92,532,346.00	4,708,243,669.34	-2.46%	5,584,979,206.6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29,912.23	10,445,004.38	6,563,759.70	9,081,5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878.79	9,653,588.00	50,787,987.05	-17,668,59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4,359.96	9,131,934.00	50,046,454.64	-10,353,95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98,691.82	-14,497,442.26	-15,227,811.12	-21,635,622.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993.22	29,891,68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0,360.48	2,124,902.73	43,602.48	主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了运营补贴 1,343,500.00 元。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68,523.44	14,582,433.72	26,545,058.19	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内向联营企业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9,988,890 元。投资成

				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收益 1,068,523.44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7,249,666.25	188,318,121.7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272,157.00			主要为公司为关联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2,010.54 万元, 赔偿责任尚未解除。公司已按照债权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在海航集团重整中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 37,287,163.56 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 以及民事判决书等, 计提了预计负债 8,272,157.00 元, 并对应收海航商控、海航物流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660.32	-375,345.17	-143,070.2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9,07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402,736.99		
合计	-5,924,933.40	140,666,988.76	244,655,398.8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2.02万元，同比减少97.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3.39万元，同比减少84.0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基本已去存化，本期房屋销售较上期大幅减少所致。

1. 涉及相关行业情况

(1) 房地产行业

公司房地产业务已基本去存化，后续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影响较少。

(2) 基金管理及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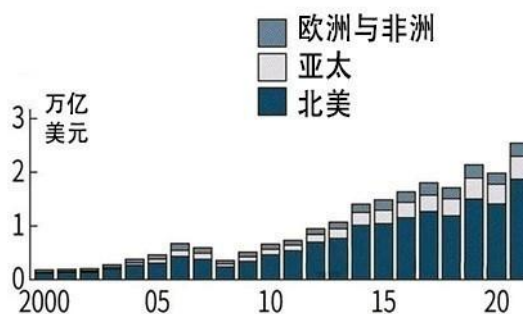
① 国内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末，中国基金业协会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4,577家，较2020年末增加16家，同比增长0.07%；存续私募基金124,391只，较2020年末增加27,539只，同比增长28.43%；私募基金管理规模19.78万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3.80万亿元，同比增长23.81%。自2018年以来，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监管趋严、资管新规出台、金融去杠杆等因素影响全面降温。2020-2021年，再受新冠疫情影响，虽然国内经济复苏带动行业募投环境大幅回暖，存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数量及规模全面仍保持一定增长，但增速放缓。长期来看，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日趋成熟、政策红利逐步释放、退出机制日益完善，预计未来中国资管市场将继续领跑全球资管市场的增长，在全球占比将持续提高。同时，中国资管行业正经历从规模增长到结构调优的阶段。整体而言，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将长期受益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与资管新规，保持稳健发展，未来将持续吸引新的资金配置，为增加直接融资、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

② 国际情况（美国）

目前，全球REIT总市值达到2.5万亿美元，创出历史新高。美国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取得进展，人员流动呈现出恢复趋势，商业设施和写字楼等此前被推销领域的REIT触底反弹。但另一方面，如果为了应对通货膨胀而继续上调利率，造成利率大幅上升的话，投资者将面临不得不降低REIT估价的风险。

全球的REIT总市值



(注) 2021年为截至12月9日的数据
(数据来源) QUICK FactSet

QUICK FactSet的统计显示，截至12月9日，全球REIT总市值达到25,438亿美元，比2019年底的水平高出近两成。REIT价格曾在2020年春季新冠疫情发生后，因房地产市场行情堪忧而一度陷入低迷，但从去年底开始进入恢复局面。其中，资金流入明显的是拥有全球最大REIT市场的北美。总市值已经比2019年底的水平高出25%。2021年，美国REIT中总市值最大的住宅REIT的价格上涨46%，写字楼REIT和酒店REIT分别上涨13%和6%，资金正在回流至受新冠打击较大的领域。

美国不同行业的REIT涨跌幅		
持有地产的行业	20年	21年
物流	12.2 %	45.4
办公楼	-18.4	13.4
零售	-25.2	41.9
住宅	-10.7	45.8
综合设施	-21.8	20.5
酒店·度假村	-23.6	6.3
健康	-9.9	7.7
仓库	12.9	57.6
林业	10.3	16.4
基础设施	7.3	18.6
数据中心	21.0	20.2
特殊行业	-8.2	26.7

(注) 包含分红在内的涨跌幅，截至2021年11月底
(出处) 全美房地产投资信托协会(NAREIT)

(3) 养老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截止2021年底，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26736万人，占总人口的18.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20056万人，占总人口的14.2%，人口老龄化程度继续加深。2021年12月30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未来一段时期推进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十四五”时期，20世纪60年

代第二次出生高峰所形成的大规模人口队列会相继跨入老年期，使得中国的人口老龄化水平从最近几年短暂的相对缓速的演进状态扭转至增长的“快车道”。党中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作了专门部署。

在国家战略部署康养产业的时代背景下，伴随着国内老龄化趋势的加快，高龄人口、认知症障碍人口、空巢老人规模、失能老人规模等都将大幅度上升，不同需求加持下的养老产业市场消费将迎来新变革。养老产业未来将拥有高增速、大增量的市场空间，“银发经济”迎来黄金发展期。同时，随着康养市场热度提升及发展模式逐渐明晰，康养产业将在资本市场深受青睐，康养产业将进入发展快车道。康养产业的生态体系将逐渐完善，在服务功能与类型上逐步细化与专业，新兴产品和市场服务更加多元化，养老服务的延伸产业将不断扩大，进一步提升康养市场的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1. 房地产业务

公司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已基本完成可售产品的销售工作，项目目前处于各类工作的收尾阶段，仅余个别loft公寓及500余存量车位。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部完成了与百年人寿的物业验收及交接工作，天津亿城堂庭项目2021年度销售收入32.47万元。

2. 基金管理与投资业务

(1) 对外投资成为大连众城有限合伙人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飞越”）以现金出资10亿元的方式成为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有限合伙人的议案。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公司成为大连众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大连众城取得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格致”）的控制权之前，王敏荣、张志强承诺公司在本合伙企业中每年可实现不低于9%的投资收益（以公司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自公司实缴出资到位之日起算）。”同时，王敏荣、张志强向公司出具《履约承诺函》，承诺：“王敏荣、张志强将严格按照《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保障承诺，并将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对天津格致的出资至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当因收益不足而触发王敏荣、张志强的补偿义务时，将优先以王敏荣、张志强享有的大连众城及天津格致可分配收益抵顶；若上述金额不足则以所持有的天津格致股权抵押，并在

发生金额不足的12个月内筹措资金完成补偿义务。如果未及时完成，则将相应价值的天津格致股权抵顶给公司。”

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大连众城的普通合伙人海宁奥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王敏荣、张志强等三方签署了《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大连众城的普通合伙人由大连大白鲸海洋传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宁奥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奥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奥博”）。同时，王敏荣、张志强承诺大连飞越在本合伙企业中每年可实现不低于9%的投资收益，以大连飞越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起算日期变更为大连飞越入伙大连众城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20年8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成立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截至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飞越尚未成为大连众城普通合伙人。自大连飞越入伙大连众城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即2020年8月10日）起已满一年，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年化9%的投资收益（9000万）。王敏荣、张志强的承诺履约期限已满一年，但对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基于以上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前期已向对方多次发出《承担保证责任通知书》。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成为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公司通知王敏荣、张志强需及时支付承诺的投资收益款项、需及时增加对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至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如王敏荣、张志强（合称“保证人”）未能及时完成上述承诺保证，公司将根据保证人出具的《履约承诺函》进一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将采取相关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2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大连众城普通合伙人芜湖奥博《通知函》，为妥善解决王敏荣、张志强承诺无法履约问题，降低可能对项目产生的风险，经其与王敏荣、张志强及亚运村项目合作方沟通，执行合伙人与张志强、王敏荣、天津势竹共同协商对前期合作方案做出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1）大连众城将所持有的天津格致49.21%股权作价10亿元转让予天津势竹；（2）大连众城直接与天津势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预付10亿元租金给天津势竹；（3）天津势竹与大连众城的上述付款义务互相冲抵；（4）上述交易完成后，形成大连众城预付天津势竹10亿租金，天津势竹持有天津格致49%股权，自此大连众城不再持有天津格致股权，大连众城将获得亚运村项目的20年租约权。截至4月27日，上述方案调整涉及的协议等交易文本已签订完成，大连众城与天津势竹互付的10亿元债权债务已完成抵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4月29日公告《2022-025：关于成立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反馈的情况，亚运村项目截至目前幕墙工程完成85%，地下室顶板防水及回填完成100%，房心回填完成100%。二次结构砌筑及安装施工完成100%，A区加气块施工完成100%，B区加气块施工完成95%。机电安装工程、管线施工完成100%，地下室管线安装100%，主管井施工完成95%，地上管线施工完成55%，设备机房施工完成45%，消防等专业安装完成90%；精装修样板层施工完成并确认完毕，11月大面积施工；小市政园林等方案正在洽商中。

预计在2023年3月完成规划验收、消防验收、节能验收、测绘工作以及竣工验收等，并领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案名、门牌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工作。预计2023年二季度可投入运营。

(2) 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铁狮门一期）

公司于2015年投资了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项目境内合伙企业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59%基金份额的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恒兴聚源5.14%基金份额的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恒兴聚源10.83%基金份额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82.11%基金份额，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合并恒兴聚源财务报表。

根据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2021年度运营报告：建设进度方面，力争于在2022年8月完工并取得TCO（临时占用许可证）。2021年该项目完成了几项重要的里程碑任务：钢筋水泥结构封顶，玻璃幕墙施工已基本完成，并向租户Pfizer 和Debevoise & Plimpton均交付了其所租赁的空间，目前租户正在推进其租赁空间的装修工作。租赁进度方面：2021年12月30日，该项目签署了一项新的租约，租户为一家健康管理公司，项目租户累计5家。2022年1月初，该项目与一家全球性投行签署了租赁意向书，如能顺利完成该租约签署，则预租赁面积将达67%-68%。目前，项目在继续推进与科技公司、律所、地产投资公司等潜在租户的沟通谈判工作。

(3) 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铁狮门三期）

2020年5月，公司根据《合伙协议》完成了对海投一号的13,996.15万元增资，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2020年9月，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项目境内合伙企业海投一号9.78%合伙份额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海投一号增资503.4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海投一号87.60%合伙份额。

根据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2021年度运营报告：建设进度方面，2021年1月已基本竣工，并于2021年

1月28日取得TCO(临时占用许可证)。目前,施工活动仅限于大楼小部分细节的完善,及租户St.Francis 学校独立大厅入口设立,预计上述独立大厅入口将于2022年二季度完工。租赁进度方面,2020年1月31日与Whittle School完成整租合同签署。因Whittle School违反租约条款,铁狮门根据协议约定解除了与Whittle School的租约,并罚没租客押金4,300万美元。铁狮门于2021年5月18日与St.Francis学校签署租赁协议,租赁面积约25.5万平方英尺。目前铁狮门方正在继续寻找租户。

诉讼进展方面,2021年10月27日海航投资与铁狮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暂停质证程序,拟推进第二轮和解。后续,拟尽快以和解方式解决案件纠纷。

3. 养老业务

2021年,面对国内新冠疫情不断反复的紧张环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正投资”)稳定发展养老业务,以位于北京石景山核心区的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为基础,通过不断提升管理品质,积累合作资源,为后续康养产业的厚积薄发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 持续稳定运营,品质不断提升

面对新冠疫情的严峻考验,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保持安全稳定运营,新冠肺炎确诊、疑似0病例,继续保持北京市养老机构二星等级。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继首批进入石景山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后,2020-2021年度喜获“石景山区长期护理保险优秀护理服务机构”称号;2021年8月,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先后荣获北京市“健康营养午餐优秀奖”、“2021环京品质康养典范奖”。2021年,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护理团队,多次在护理技能大赛中取得良好成绩。秉承“关怀、尊重、专业和真诚”的服务理念,构建“养、乐、食、居”四大服务特色,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面向城市中高端老龄客群,提供自理、介助、介护、康复在内的全套专业养老服务,为中国老龄人群打造最具代表性、最具成长性的品质生活样本,凭借坚持不懈的努力,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的社会口碑和服务质量已经充分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2021年末,在住老人273位,房间入住率80%,入住比率相比2020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受疫情影响,基本处于半封闭管理状态,期间较多老人外出就医后,因需健康监测或疫情原因,无法返回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而退住。

(2) 商业模式成熟,品牌输出可期

2021年,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先后在中国康养投资展望论坛、中国生态康养博鳌峰会中荣获“2021中国康养产业创新潜力奖”、“中国养老创新十大品牌奖”,品牌影响力日益提升,商业模式日趋成熟。为立足长远发展,满足康养市场多元化需求,公司以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多年积累的成熟运营经验为基础,

深入研究康养产业未来发展商业模式，展开相关地域康养市场调研，为后续品牌业务输出充分准备。

(3) 积累合作资源，践行社会责任

2021年10月，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被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聘为“特色学徒培养基地”，推行照护人才“校企合作学徒培养制”。“校企合作学徒培养制”将有利于促进养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有效途径，对增强养老人才职业教育适应性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具有积极的社会推动作用。

4. 其他业务

(1) 大连山东路项目退出事项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山东路项目退出事项。交易对方已根据《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23号宗地）》约定支付首付款1.5亿元人民币及第二笔付款1.457亿元人民币。按照协议约定第三笔款项1亿元（其中本金7000万元、溢价3000万元）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但交易对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公司已根据《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23号宗地）》约定，多次与付款方的担保方大连育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并于2020年10月12日、2021年3月17日，向担保方大连育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继续履行保证责任的函》。截止2020年末，累计收款800万元，出让保证金本金尚有6200万元未收取。

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关于大连山东路项目的《公告》。因剩余6,200万元保证金本金存在无法追缴的风险，故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已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全额计提信用损失。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上海前滩涉诉事项

公司2021年1月11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 3303号，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上海仲裁委已于2021年1月7日受理，仲裁金额为人民币51,770万元（具体详见《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年11月2日，公司对该事项仲裁事项进展进行公告（具体详见《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2202号，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本次仲裁判决第一被申请人亿城上海投资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56,000,000元。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应对亿城上海投资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本案受理后，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

请人) 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并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2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两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17, 700, 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裁定查封被申请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1号4-10层的房产。上述被查封房产为第一被申请人亿城上海投资名下, 如被申请保全的财产金额能覆盖本次违约金, 则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如被申请保全的财产金额不能覆盖本次违约金, 则本次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还需以最终执行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宗地或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权益比例	土地总价款(万元)	权益对价(万元)
---------	------	--------	-----------------------	-------------------------	--------	------	-----------	----------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万m ²)	总建筑面积(万m ²)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m ²)
---------	-------------------------	-------------------------	-----------------------------

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m ²)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m ²)	本期竣工面积(m ²)	累计竣工面积(m ²)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万元)
天津	亿城华庭	红桥区勤俭道与光荣道交口	城市综合体	100.00%	2010年03月01日	竣工	100.00%	93113.6	538283.98	0	538283.98	495,000	495,000

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m ²)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m ²)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m ²)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m ²)	本期结算面积(m ²)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天津	亿城华庭	红桥区勤俭道与光荣道交口	城市综合体	100.00%	331401.1	331401.1	330606.27	-233.79	-8.24	330606.27	-233.79	-8.24

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m ²)	累计已出租面积(m ²)	平均出租率
亿城华庭	天津红桥区	城市综合体	100.00%	0	0	0.00%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 年之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银行贷款	217,000,000.00	5.4%-6%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7,000,000.00	

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向产业基金、不动产基金及康养产业资产管理平台等业务领域转型的发展战略。2021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颁布，“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公司将紧跟政策导向，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在新形势的发展格局下，把握“十四五”时期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未来，公司将逐步发展成为专注于长期价值投资的企业。公司将以基金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与全球战略合作伙伴紧密合作，通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三大投资平台，重点投资康养产业、医疗产业以及高成长的新经济公司，与优秀企业相伴成长，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打造康养、医疗运营平台及资产管理平台，提升资产价值，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增长。

2、2022 年主要经营计划

(1) 聚焦主营业务的探索和发展

公司将积极转变经营发展思路，充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对外投资、并购、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整合优质资产，聚焦主营业务的探索和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资产质量。

(2) 借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积极拓展基金业务

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关注地方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对重点布局区域的产业园区、仓储物流、交通设施、新基建等情况的调研，加快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的培育、储备工作。2022 年，力争实现相关储备项目的落地工作，奠定基金业务后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3) 加速布局康养产业，提升“和悦家”养老品牌价值

通过近 5 年的安全平稳运营，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已在康养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声誉，并形成了标准化、执行性强、可复制的轻资产运营管理模式，培养了一批专业的康养产业运营管理人才。2022 年，和悦家项目将继续严守安全运营红线，深挖业务潜力，提升管理效益，提高运营效能，进一步巩固品牌价值。

借助和悦家的养老运营经验及人才培养优势，公司将以机构养老拓展和旅居养老开发作为双条线，通过挖掘内外部合作资源，同步推进康养业务发展及运营平台的搭建，建立体系完善的康养产业基金管理和有效运营模式，促进募投管退在康养投资与管理领域内的良性循环；嫁接潜在合作资源，拓展康养旅居项目，搭建海航投资特色康养旅居平台，通过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快速增加康养板块收入；同时搭建康养产业基金，拓展机构康养领域，以长三角为主要拓展区域，甄选试点项目，改造养老或养生度假休闲机构开展运营，运营成熟后，逐步扩大项目规模，形成全国多点覆盖、业态丰富的机构康养项目群。

(4) 完成房地产项目尾盘的清盘工作

2020 年，公司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基本完成整体出售。2022 年，将继续与潜在合作方洽谈，完成该项目存量车位资产的清盘工作。

(5) 强化内部管理工作，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2022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加强风险控制措施，降低企业运营风险。积极开拓创新、开源节流，落实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强调各项工作开展的计划性，确保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收入、支出、费用等各类事项均符合预算边际。

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适用 不适用

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自2013年下半年以来，确定将从单一房地产开发业务转型至产业基金、不动产基金及养老和教育产业资产管理综合平台的发展战略，经过近几年的运作和整体布局，公司以不动产基金、养老为着力点，开展了多项不动产基金业务及养老业务。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政策，支持海南自贸区的发展。根据发展规划，海南省将大力发展旅游、互联网、医疗健康、金融、会展等现代服务业于一体的自贸区。经过几年发展，公司基金业务团队拥有成熟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经验及业务能力。公司希望借助自身在基金管理与投资业务领域内的优势，充分依托海南自贸区的政策支持及优质资产资源，在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同时，推动海南自贸区的建设

和发展。

未来，公司将坚持向产业基金、不动产基金及康养产业资产管理平台等业务领域转型的发展战略。公司将逐步发展成为专注于长期价值投资的企业。公司将以基金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与全球战略合作伙伴紧密合作，通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三大投资平台，重点投资康养产业、医疗产业以及高成长的新经济公司，与优秀企业相伴成长，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打造康养、医疗运营平台及资产管理平台，提升资产价值，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增长。

(二) 稳健的财务管理风格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非常低，为公司在转型期间稳定运营有所保障，在2022年公司将在继续稳健财务风格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融资以保障公司基本运营发展。

(三) 成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需要，对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与调整，引进主营业务领域专家及资深人士，以期带领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和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加强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建立一整套引进、培养、使用、激励专业人才的管理机制，加强人才获取与吸引力度，不断引进市场高端人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任职资格管理体系，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通道，并配套完善的培训机制，促进和推动员工的专业能力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 强健的内控治理结构

基于历史经验教训，公司下一步将切实整改治理结构，全力避免因内控问题给公司发展带来障碍性或瓶颈问题。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房地产业务

公司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已基本完成可售产品的销售工作，项目目前处于各类工作的收尾阶段，仅余个别loft公寓及500余存量车位。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部完成了与百年人寿的物业验收及交接工作，天津亿城堂庭项目2021年度销售收入32.47万元。

2. 基金管理与投资业务

(1) 对外投资成为大连众城有限合伙人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飞越”）以现金出资10亿元的方式成为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有限合伙人的议案。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公司成为大连众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大连众城取得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格致”）的控制权之前，王敏荣、张志强承诺公司在本合伙企业中每年可实现不低于9%的投资收益（以公司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自公司实缴出资到位之日起算）。”同时，王敏荣、张志强向公司出具《履约承诺函》，承诺：“王敏荣、张志强将严格按照《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保障承诺，并将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对天津格致的出资至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当因收益不足而触发王敏荣、张志强的补偿义务时，将优先以王敏荣、张志强享有的大连众城及天津格致可分配收益抵顶；若上述金额不足则以所持有的天津格致股权抵押，并在发生金额不足的12个月内筹措资金完成补偿义务。如果未及时完成，则将相应价值的天津格致股权抵顶给公司。”

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大连众城的普通合伙人海宁奥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王敏荣、张志强等三方签署了《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大连众城的普通合伙人由大连大白鲸海洋传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宁奥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奥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奥博”）。同时，王敏荣、张志强承诺大连飞越在本合伙企业中每年可实现不低于9%的投资收益，以大连飞越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起算日期变更为大连飞越入伙大连众城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20年8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成立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截至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飞越尚未成为大连众城普通合伙人。自大连飞越入伙大连众城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即2020年8月10日）起已满一年，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年化9%的投资收益（9000万）。王敏荣、张志强的承诺履约期限已满一年，但对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基于以上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前期已向对方多次发出《承担保证责任通知书》。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成为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公司通知王敏荣、张志强需及时支付承诺的投资收益款项、需及时增加对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至不低于人民币3

亿元。如王敏荣、张志强（合称“保证人”）未能及时完成上述承诺保证，公司将根据保证人出具的《履约承诺函》进一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将采取相关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2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大连众城普通合伙人芜湖奥博《通知函》，为妥善解决王敏荣、张志强承诺无法履约问题，降低可能对项目产生的风险，经其与王敏荣、张志强及亚运村项目合作方沟通，执行合伙人与张志强、王敏荣、天津势竹共同协商对前期合作方案做出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1）大连众城将所持有的天津格致49.21%股权作价10亿元转让予天津势竹；（2）大连众城直接与天津势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预付10亿元租金给天津势竹；（3）天津势竹与大连众城的上述付款义务互相冲抵；（4）上述交易完成后，形成大连众城预付天津势竹10亿租金，天津势竹持有天津格致49%股权，自此大连众城不再持有天津格致股权，大连众城将获得亚运村项目的20年租约权。截至4月27日，上述方案调整涉及的协议等交易文本已签订完成，大连众城与天津势竹互付的10亿元债权债务已完成抵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4月29日公告《2022-023：关于成立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反馈的情况，亚运村项目截至目前幕墙工程完成85%，地下室顶板防水及回填完成100%，房心回填完成100%。二次结构砌筑及安装施工完成100%，A区加气块施工完成100%，B区加气块施工完成95%。机电安装工程、管线施工完成100%，地下室管线安装100%，主管井施工完成95%，地上管线施工完成55%，设备机房施工完成45%，消防等专业安装完成90%；精装修样板层施工完成并确认完毕，11月大面积施工；小市政园林等方案正在洽商中。

预计在2023年3月完成规划验收、消防验收、节能验收、测绘工作以及竣工验收等，并领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案名、门牌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工作。预计2023年二季度可投入运营。

(2) 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铁狮门一期）

公司于2015年投资了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项目境内合伙企业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59%基金份额的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恒兴聚源5.14%基金份额的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恒兴聚源10.83%基金份额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82.11%基金份额，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合并恒兴聚源财务报表。

根据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2021年度运营报告：建设进度方面，力争于在2022年8月完工并取得TCO（临时占用许可证）。2021年该项目完成了几项重要的里程碑任务：钢筋水泥结构封顶，玻璃幕墙施工已基本

完成，并向租户Pfizer 和Debevoise & Plimpton均交付了其所租赁的空间，目前租户正在推进其租赁空间的装修工作。租赁进度方面：2021年12月30日，该项目签署了一项新的租约，租户为一家健康管理公司，项目租户累计 5 家。2022年1月初，该项目与一家全球性投行签署了租赁意向书，如能顺利完成该租约签署，则预租赁面积将达 67%-68%。目前，项目在继续推进与科技公司、律所、地产投资公司等潜在租户的沟通谈判工作。

(3) 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铁狮门三期）

2020年5月，公司根据《合伙协议》完成了对海投一号的13,996.15万元增资，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2020年9月，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项目境内合伙企业海投一号9.78%合伙份额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海投一号增资503.4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海投一号87.60%合伙份额。

根据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2021年度运营报告：建设进度方面，2021年1月已基本竣工，并于2021年1月28日取得TCO(临时占用许可证)。目前，施工活动仅限于大楼小部分细节的完善，及租户St. Francis 学校独立大厅入口设立，预计上述独立大厅入口将于2022年二季度完工。租赁进度方面，2020年1月31日与Whittle School完成整租合同签署。因Whittle School违反租约条款，铁狮门根据协议约定解除了与Whittle School的租约，并罚没租客押金4,300万美元。铁狮门于2021年5月18日与St. Francis学校签署租赁协议，租赁面积约25.5万平方英尺。目前铁狮门方正在继续寻找租户。

诉讼进展方面，2021年10月27日海航投资与铁狮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暂停质证程序，拟推进第二轮和解。后续，拟尽快以和解方式解决案件纠纷。

3. 养老业务

2021年，面对国内新冠疫情不断反复的紧张环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正投资”）稳定发展养老业务，以位于北京石景山核心区的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为基础，通过不断提升管理品质，积累合作资源，为后续康养产业的厚积薄发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 持续稳定运营，品质不断提升

面对新冠疫情的严峻考验，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保持安全稳定运营，新冠肺炎确诊、疑似0病例，继续保持北京市养老机构二星等级。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继首批进入石景山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后，2020-2021年度喜获“石景山区长期护理保险优秀护理服务机构”称号；2021年8月，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先后荣获北京市“健康营养午餐优秀奖”、“2021环京品质康养典范奖”。2021年，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

护理团队，多次在护理技能大赛中取得良好成绩。秉承“关怀、尊重、专业和真诚”的服务理念，构建“养、乐、食、居”四大服务特色，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面向城市中高端老龄客群，提供自理、介助、介护、康复在内的全套专业养老服务，为中国老龄人群打造最具代表性、最具成长性的品质生活样本，凭借坚持不懈的努力，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的社会口碑和服务质量已经充分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2021年末，在住老人273位，房间入住率80%，入住比率相比2020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受疫情影响，基本处于半封闭管理状态，期间较多老人外出就医后，因需健康监测或疫情原因，无法返回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而退住。

(2) 商业模式成熟，品牌输出可期

2021年，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先后在中国康养投资展望论坛、中国生态康养博鳌峰会中荣获“2021中国康养产业创新潜力奖”、“中国养老创新十大品牌奖”，品牌影响力日益提升，商业模式日趋成熟。为立足长远发展，满足康养市场多元化需求，公司以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多年积累的成熟运营经验为基础，深入研究康养产业未来发展商业模式，展开相关地域康养市场调研，为后续品牌业务输出充分准备。

(3) 积累合作资源，践行社会责任

2021年10月，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被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聘为“特色学徒培养基地”，推行照护人才“校企合作学徒培养制”。“校企合作学徒培养制”将有利于促进养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有效途径，对增强养老人才职业教育适应性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具有积极的社会推动作用。

4. 其他业务

(1) 大连山东路项目退出事项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山东路项目退出事项。交易对方已根据《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23号宗地）》约定支付首付款1.5亿元人民币及第二笔付款1.457亿元人民币。按照协议约定第三笔款项1亿元（其中本金7000万元、溢价3000万元）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但交易对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公司已根据《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23号宗地）》约定，多次与付款方的担保方大连育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并于2020年10月12日、2021年3月17日，向担保方大连育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继续履行保证责任的函》。截止2020年末，累计收款800万元，出让保证金本金尚有6200万元未收取。

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关于大连山东路项目的《公告》。因剩余6,200万

元保证金本金存在无法追缴的风险，故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已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全额计提信用损失。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上海前滩涉诉事项

公司2021年1月11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 3303号，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上海仲裁委已于2021年1月7日受理，仲裁金额为人民币51,770万元（具体详见《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年11月2日，公司对该事项仲裁事项进展进行公告（具体详见《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2202号，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本次仲裁判决第一被申请人亿城上海投资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56,000,000元。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应对亿城上海投资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本案受理后，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2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两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17,7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裁定查封被申请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1号4-10层的房产。上述被查封房产为第一被申请人亿城上海投资名下，如被申请保全的财产金额能覆盖本次违约金，则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被申请保全的财产金额不能覆盖本次违约金，则本次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还需以最终执行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5,520,187.86	100%	1,254,775,377.24	100%	-97.17%
分行业					
房地产行业	324,651.13	0.91%	1,221,448,508.64	97.34%	-99.97%
养老服务行业	35,195,536.73	99.09%	33,326,868.60	2.66%	5.61%
分产品					
房地产行业	324,651.13	0.91%	1,221,448,508.64	97.34%	-99.97%

养老服务行业	35,195,536.73	99.09%	33,326,868.60	2.66%	5.61%
分地区					
北京	35,195,536.73	99.09%	33,326,868.60	2.66%	5.61%
天津	324,651.13	0.91%	1,221,448,508.64	97.34%	-99.97%
分销售模式					
合计	35,520,187.86	100.00%	1,254,775,377.24	100.00%	-97.1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行业	324,651.13	1,042,277.44	-221.05%	-99.97%	-99.90%	-235.66%
养老服务行业	35,195,536.73	23,007,691.62	34.63%	5.61%	-25.12%	26.83%
分产品						
房地产行业	324,651.13	1,042,277.44	-221.05%	-99.97%	-99.90%	-235.66%
养老服务行业	35,195,536.73	23,007,691.62	34.63%	5.61%	-25.12%	26.83%
分地区						
北京	35,195,536.73	23,007,691.62	34.63%	5.61%	-25.12%	26.83%
天津	324,651.13	1,042,277.44	-221.05%	-99.97%	-99.90%	-235.66%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业	房地产	1,042,277.44	4.33%	1,043,014,676.96	97.14%	-99.90%
养老服务	养老	23,007,691.62	95.67%	30,728,109.28	2.86%	-25.1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产	房地产	1,042,277.44	4.33%	1,043,014,676.96	97.14%	-99.90%
养老服务	养老	23,007,691.62	95.67%	30,728,109.28	2.86%	-25.12%

说明

2020年度	养老服务	2021年度	
项目	占总营业成本比例	项目	占总营业成本比例
餐饮成本	17.83%	餐饮成本	21.03%
咖啡厅成本	1.94%	咖啡厅成本	2.70%
护理成本	0.51%	护理成本	1.01%
医疗成本	0.19%	医疗成本	0.16%
人工成本	32.75%	人工成本	47.65%
活动成本	0.37%	活动成本	0.77%
租金	44.27%	租金	23.40%
花木租摆	0.31%	信息服务费	0.70%
信息服务费	0.79%	通讯费	0.09%
劳动用工费	0.20%	劳动用工费	0.09%
垃圾清运费	0.15%	垃圾清运费	0.33%
折旧费	0.68%	修理费	0.03%
		折旧费	1.12%
		花木租摆	0.61%
		信息服务	0.2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中嘉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企业	一级	82.11	82.11

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企业	一级	100	100
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天津堂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海亿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1户，其中：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控制该企业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77,478.5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7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王**（养老服务费）	2,320,420.00	6.38%
2	1-1912#购房款	1,040,536.19	2.86%
3	1-706#购房款	803,180.00	2.21%
4	1-1308#购房款	898,797.15	2.47%
5	田**（养老服务费）	314,545.16	0.87%
合计	--	5,377,478.50	14.7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269,515.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7.0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盛瑞斌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3,590,524.44	37.79%
2	北京腾顺伟发商贸有限公司	3,091,055.52	32.53%
3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1,000,000.00	10.53%
4	河南省润锋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862.39	3.31%
5	天津华宇盛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3,072.82	2.87%
合计	--	8,269,515.17	87.0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97,378.93	2,652,874.48	-77.48%	主要为本期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基本已清盘，未售的开发产品大幅减少，空置房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0,466,389.47	38,322,008.58	31.69%	主要为 2020 年因疫情减免社会保险费用，而本期未减免，以及本期工资奖金等较上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105,703.04	57,602,853.77	-61.62%	主要为上期归还了长期借款 10.52 亿元，本期利息费用较上期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61,613.38	1,845,116,555.89	-8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23,797.68	1,908,947,010.40	-9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7,815.70	-63,830,454.51	17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5,336.02	927,067,851.47	-9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68,185.94	1,344,170,718.45	-8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52,849.92	-417,102,866.98	4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9,009.34	45,017,052.02	-4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9,009.34	-45,017,052.02	4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504,043.56	-525,950,373.51	57.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基本已清盘，本期房屋销售较上期大幅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1,443,647.60	194.92%	主要为本期对联营单位 509 W 34 HNA L.P.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否
营业外收入	1,068,523.44	1.38%	2021 年 9 月 15 日，本报告期公司向联营企业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9,988,890 元，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068,523.44 元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51,660.32	0.20%	主要为本期发生的违约赔偿支出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451,939.37	1.87%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所致。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699,063.07	0.68%	269,079,007.90	4.56%	-3.88%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1,751,758.63	0.03%	3,110,402.27	0.05%	-0.02%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0.00%	
存货	45,220,976.35	0.82%	46,190,979.42	0.78%	0.04%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219,995,962.91	94.31%	5,121,532,759.39	86.84%	7.47%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2,229,182.95	0.04%	3,038,741.43	0.05%	-0.01%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0.00%	
使用权资产	80,766,180.65	1.46%	86,150,592.66	1.46%	0.00%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0.00%	
合同负债	12,056,068.79	0.22%	22,789,541.84	0.39%	-0.17%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207,000,000.00	3.74%			3.74%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169,882,420.45	3.07%	172,013,879.68	2.92%	0.15%	无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509 W 34 HNA L.P 股权投资	投资	2,198,787,716.38	美国	合作开发	参与营运	本报告期末未分配收益	47.88%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4,322.94	司法冻结
其他应收款	0.00	大连山东路项目23#地块部分应收交易款用于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845,249,663.90	华安保险股权用于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845,873,986.8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5,214,828.54	1,297,074,034.94	-79.5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其他	200,000,000.00	82.11%	自有资金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	基金份额收购	已合并财务报表，已完成工商变更。	0.00	155,272,726.45	否	2021年01月26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 伙)基 金份 额 暨关 联 交 易的 公 告
合计	--	--	200,00 0,000.0 0	--	--	--	--	--	--	0.00	155,27 2,726.4 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	1,090,133,147.11	1,901,102,837.50	1,699,410,672.49	0.00	-35,490,279.17	-35,490,279.17
509 W 34 HNA L.P.	参股公司	房地产开发	-	2,198,787,716.38	2,198,089,334.95	0.00	160,498,229.94	160,498,229.9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纳入合并范围(见审计报告的“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铁狮门1期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投资了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项目境内合伙企业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59%基金份额的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恒兴聚源5.14%基金份额的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恒兴聚源10.83%基金份额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合计持有恒兴聚源82.11%基金份额，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合并恒兴聚源财务报表。

根据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2021年度运营报告：建设进度方面，力争于在2022年8月完工并取得TCO(临时占用许可证)。2021年该项目完成了几项重要的里程碑任务：钢筋水泥结构封顶，玻璃幕墙施工已基本完成，并向租户Pfizer和Debevoise & Plimpton均交付了其所租赁的空间，目前租户正在推进其租赁空间的装修工作。租赁进度方面：2021年12月30日，该项目签署了一项新的租约，租户为一家健康管理公司，项目租户累计5家。2022年1月初，该项目与一家全球性投行签署了租赁意向书，如能顺利完成该租约签署，则预租赁面积将达67%-68%。目前，项目在继续推进与科技公司、律所、地产投资公司等潜在租户的沟通谈判工作。

（2）铁狮门3期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5月，公司根据《合伙协议》完成了对海投一号的13,996.15万元增资，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2020年9月，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项目境内合伙企业海投一号9.78%合伙份额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海投一号增资503.4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海投一号87.60%合伙份额。

根据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2021年度运营报告：建设进度方面，2021年1月已基本竣工，并于2021年1月28日取得TCO(临时占用许可证)。目前，施工活动仅限于大楼小部分细节的完善，及租户St. Francis 学校独立大厅入口设立，预计上述独立大厅入口将于2022年二季度完工。租赁进度方面，2020年1月31日与Whittle School完成整租合同签署。因Whittle School违反租约条款，铁狮门根据协议约定解除了与Whittle School的租约，并罚没租客押金4,300万美元。铁狮门于2021年5月18日与St. Francis学校签署租赁协议，租赁面积约25.5万平方英尺。目前铁狮门方正在继续寻找租户。

诉讼进展方面，2021年10月27日海航投资与铁狮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暂停质证程序，拟推进第二轮和解。后续，拟尽快以和解方式解决案件纠纷。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向产业基金、不动产基金及康养产业资产管理平台等业务领域转型的发展战略。2021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颁布，“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公司将紧跟政策导向，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在新形势的发展格局下，把握“十四五”时期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未来，公司将逐步发展成为专注于长期价值投资的企业。公司将以基金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与全球战略合作伙伴紧密合作，通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三大投资平台，重点投资康养产业、医疗产业以及高成长的新经济公司，与优秀企业相伴成长，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打造康养、医疗运营平台及资产管理平台，提升资产价值，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增长。

2. 2022年主要经营计划

(1) 聚焦主营业务的探索和发展

公司将积极转变经营发展思路，充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对外投资、并购、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整合优质资产，聚焦主营业务的探索和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资产质量。

(2) 借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积极拓展基金业务

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关注地方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对重点布局区域的产业园区、仓储物流、交通设施、新基建等情况的调研，加快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的培育、储备工作。2022年，力争实现相关储备项目的落地工作，奠定基金业务后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3) 加速布局康养产业，提升“和悦家”养老品牌价值

通过近5年的安全平稳运营，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已在康养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声誉，并形成了标准化、执行性强、可复制的轻资产运营管理模式，培养了一批专业的康养产业运营管理人才。2022年，和悦家项目将继续严守安全运营红线，深挖业务潜力，提升管理效益，提高运营效能，进一步巩固品牌价值。

借助和悦家的养老运营经验及人才培养优势，公司将以机构养老拓展和旅居养老开发作为双条线，通过挖掘内外部合作资源，同步推进康养业务发展及运营平台的搭建，建立体系完善的康养产业基金管理和有效运营模式，促进募投管退在康养投资与管理领域内的良性循环：嫁接潜在合作资源，拓展康养旅居项目，搭建海航投资特色康养旅居平台，通过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快速增加康养板块收入；同时搭建康养产业基金，拓展机构康养领域，以长三角为主要拓展区域，甄选试点项目，改造养老或养生度假休闲机构开展运营，运营成熟后，逐步扩大项目规模，形成全国多点覆盖、业态丰富的机构康养项目群。

(4) 完成房地产项目尾盘的清盘工作

2020年，公司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基本完成整体出售。2022年，将继续与潜在合作方洽谈，完成该项目存量车位资产的清盘工作。

(5) 强化内部管理工作，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2022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加强风险控制措施，降低企业运营风险。积极开拓创新、开源节流，落实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强调各项工作开展的计划性，确保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收入、支出、费用等各类事项均符合预算边际。

3.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民事裁定书》，海南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的《通知函》。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海航集团、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2021年10月23日，海航集团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各表决组均已通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2年4月24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将其股权结构调整为《重整计划》规定的股权结构，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对公司相关项目投资是否存在潜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方担保引发的风险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分别为公司为海航物流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和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就公司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就公司为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3月14日已获法院正式立案。

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24,545.31平方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55,1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146,400万元、2,010.54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2022年4月27日，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具体内容详见于4月29日披露的《2022-023：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暨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的公告》。

涉及违规担保事项，面临如下风险：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抵押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影响，以公司拟于4月30日公告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已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日常运营风险

当前，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受输入疫情影响，中国国内疫情亦出现反复，防疫形势十分严峻。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23日、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26日，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共封闭管理92天。海航养老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当前养老服务机构疫

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1〕101号）、《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实行养老服务机构疫情等级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1〕25号）文件执行二级或三级级响应防控措施。

自2022年3月13日早8时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根据民政部门《关于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暂行我市一级疫情防控等级的紧急通知》工作要求，实行全封闭管理，按照高风险要求开展防控措施。养老院何时解封，存在不确定性。

若因疫情未来持续反复，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日常运营，同时对公司新业务探索、拓展、开展等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铁狮门一期）、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铁狮门三期）投资风险

公司当前合计持有恒兴聚源82.11%基金份额，海投一号87.60%合伙份额。底层项目均处于美国，美国疫情反复，通胀压力持续存在，世界局部地区战争态势是否会加剧去全球化、去美元化，对美国的经济以及美国房地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项目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及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前期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相关关联主体已完成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也相应发生变更，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该情况是否对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及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产生法律风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重点关注并积极加强投后管理工作。

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诉讼方面，2021年10月27日海航投资与铁狮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暂停质证程序，拟推进第二轮和解。后续，拟尽快以和解方式解决案件纠纷，但和解进度以及对项目各方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铁狮门于2021年5月18日与St. Francis学校签署租赁协议，租赁面积约25.5万平方英尺。目前铁狮门方正在继续寻找租户，后续项目租赁情况受该区域租赁市场恢复情况影响较大，公司将持续与铁狮门方沟通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

（5）大连众城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前期通过大连飞越与大连众城签署了《合伙协议》，以货币出资10亿元的方式成为大连众城的LP有限合伙人。通过多次商谈沟通，现各方达成一致，王敏荣、张志强承诺大连飞越在本合伙企业中每年可实现不低于9%的投资收益，以大连飞越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起算日期变更为大连飞越入伙大连众城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20年8月10日）。截至目前，就3亿元增资事宜，王敏荣、张志强尚未履行承诺。

2022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大连众城普通合伙人芜湖奥博《通知函》，为妥善解决王敏荣、张志强承诺无法履约问题，降低可能对项目产生的风险，经其与王敏荣、张志强及亚运村项目合作方沟通，执行合伙人与张志强、王敏荣、天津势竹共同协商对前期合作方案做出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1）大连

众城将所持有的天津格致49.21%股权作价10亿元转让予天津势竹，具体详见《股权转让协议》；（2）大连众城直接与天津势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预付10亿元租金给天津势竹，具体详见《租赁合同协议》；（3）天津势竹与大连众城的上述付款义务互相冲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抵销协议》；（4）上述交易完成后，形成大连众城预付天津势竹10亿租金，天津势竹持有天津格致49%股权，自此大连众城不再持有天津格致股权，大连众城将获得亚运村项目的20年租约权。截至4月27日，上述方案调整涉及的协议等交易文本已签订完成，大连众城与天津势竹互付的10亿元债权债务已完成抵销。就该项目事项，面临如下风险：

① 项目能否按时交付的风险

项目交付时间风险根据《租赁合同》约定，项目将不晚于2023年3月31日交付，届时能否按时交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排除受施工方、管理方以及疫情环境等影响延后。

② 行业商圈风险

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和奥体写字楼市场区域，该商圈后续是否能保持租金水平稳定、空置率下降，存在不确定性。

③ 运营管理与收益风险

亚运村项目在芜湖奥体或其指定方管理团队的管理下，项目能否达到预期的出租率及租金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取决于项目所处商圈情况、物业管理水平、运营管理能力等综合因素。另外，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但依然面对依旧不容乐观的全球疫情防控形势，疫情的发展也将导致项目的出租率及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④ 违约风险

根据《租赁合同》，大连众城每年需支付租金予天津势竹，如不能如期支付，将按照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租金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催款函。如大连众城在收到天津势竹书面催款函后的90日内或逾期超过120日仍未支付租金的，天津势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大连众城还应缴清应付租金，同时按当年度（未起租时按第一计租年度租金标准计算）的租金标准的1倍向天津势竹支付违约金，并按天津势竹对标的房屋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评估值进行一次性补偿，同时承担由此给天津势竹造成的因关联纠纷导致的全部损失及天津势竹为此支付的相关合理费用。

⑤ 涉及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1年 12 月31 日，对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99,985.30万元，由

于海航投资公司未能提供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是否发生减值，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就上述保留意见，能否消除、何时能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方面将继续督促大连众城执行合伙人积极推进，争取早日消除影响。

(6) 战略转型风险

为平稳过渡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引发的负面影响，推动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在实施战略转型，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注入新业务。如公司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尽快实施，则公司有可能面临战略转型进程放缓甚至失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同时积极寻找合作伙伴，采取多种方式逐步实现战略转型。

(7)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公司对此工作进行了积极配合，目前为止立案调查现场工作已阶段性完成。后续公司及其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及其董监高是否会受到相关处罚，尚存在不确定性。立案调查结论，对公司是否带来相关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但同时，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担保事项及未充分履行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高管及各部门严格把控风险，杜绝类似事项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确保每一位股东都能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战略、资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尽责审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对审议事项提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尚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担保事项未解除，就此事项，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继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制建设与落实。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1.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经营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2. 资产独立

公司所有经营性资产均已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取得了股东入股资产的合法产权，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员工均已参加了社会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 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经过合法的选举程序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的情况。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控股股东变更	<p>我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于 2013 年 8 月份收购海航投资时承诺：“1、海航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如海航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房地产机会，将优先让予上市公司经营。3、海航资本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正常履行中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非公开发行	<p>我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承诺：“一、海航集团承诺并保证以海航基础作为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并成为海航集团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二、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航基础存在部分同业竞争的情况，海航集团承诺，将采取如下各项措施解决同业竞争：（一）针对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海航集团下属的三亚新机场、博鳌机场目前未实际开展机场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业务，若该等公司未来从事机场的投资建设或运营，则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集团将启动将三亚新机场、博鳌机场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二）针对房地产开发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所控制的部分公司将与海航基础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1、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与海航基础之间的同业竞争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承诺利用影响力，促使其旗下的供销大集（000564.SZ）、海航投资（000616.SZ）、海航创新（600555.SH）严格履行其已公开的承诺，确保其与海航基础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非上市公司与海航基础之间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海航集团所控制的杭州置业、大连港连、天津空港商贸、四川大集实业、北京亿城、江苏亿城等 6 家公司涉及部分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与海航基础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1）对于杭州置业、大连港连、天津空港商贸等 3 家公司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集团承诺将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逐步消化，且不再新增任何房地产</p>	正常履行中

				<p>开发项目。截至目前，该等下属公司所涉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已进入销售环节，预计未来 3 年内可全部完成销售。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该等项目仍未能销售或处置完毕，海航集团承诺将该等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 对于四川大集实业、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及其下属企业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该公司目前暂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海航集团已促使下属企业海航资管与基础产业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由海航资管将所持有的四川大集实业 60% 股权、北京亿城 100% 股权、江苏亿城 100% 股权托管给基础产业集团，以避免与海航基础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集团承诺，将择机启动四川大集实业 60% 股权、北京亿城 100% 股权、江苏亿城 100% 股权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四川大集实业、北京亿城、江苏亿城仍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则海航集团承诺将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 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天津大通拥有房地产企业开发一级资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公司并无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集团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海航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之一，以解决天津大通与海航基础的潜在同业竞争：①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将天津大通 60% 股权注入海航基础；②将天津大通 6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③促使天津大通注销其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同时，对于天津大通及海航集团下属其他非上市且营业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等字样的公司，海航集团承诺，在采取上述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海航集团将利用海航集团的影响力，确保其不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三) 针对酒店经营业务海航集团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促使海航基础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的股权或资产。同时，海航集团将赋予海航基础一项不可撤销的出售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海航集团或海航集团的关联方出售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相关股权或资产。(四) 针对商业零售业务海航集团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影响力，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采取以下两种措施之一：1、推动供销大集完成其对海航基础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整合；2、促使海航基础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股权或资产。(五) 除上述情况之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p>
--	--	--	--	--

					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六)若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海航集团将立即通知海航基础,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海航基础,并按照海航基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商业机会。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海航基础如因海航集团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海航集团将予以全额赔偿。”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非公开发行	<p>我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承诺:“一、海航基础作为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将成为海航集团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二、海航实业、基础控股作为海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将依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解决与海航基础的同业竞争。三、海航实业与基础控股及上述两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四、若海航实业与基础控股及上述两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将立即通知海航基础,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海航基础,并按照海航基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商业机会。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海航基础如因海航实业、基础控股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将予以全额赔偿。”</p>	正常履行中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68%	2021 年 02 月 10 日	2021 年 0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2.42%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05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86%	2021 年 07 月 08 日	2021 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8)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5)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朱卫军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9年03月07日	2024年07月08日	0	0	0	0	0	-
蒙永涛	董事	现任	男	38	2018年05月18日	2024年07月08日	0	0	0	0	0	-
林菡	董事	现任	女	43	2021年07月08日	2024年07月08日	0	0	0	0	0	

					日	日						
刘腾键	董事	现任	男	45	2021年 07月08 日	2024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0
马翡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47	2021年 07月08 日	2024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0
马红涛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35	2021年 07月08 日	2024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0
倪炳明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36	2021年 07月08 日	2024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0
艾兆元	监事长	现任	男	60	2018年 12月18 日	2024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0
岳亮	监事	现任	男	41	2021年 11月19 日	2024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0
黎静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男	43	2022年 03月04 日	2024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0
蒙永涛	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9年 10月29 日	2024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0
林菡	副总经 理	现任	女	43	2018年 12月18 日	2024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0
冯勇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45	2021年 12月30 日	2024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0
刘腾键	财务总 监	现任	男	45	2019年 10月29 日	2024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0
王艳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女	35	2020年 08月28 日	2024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0
姜杰	董事	离任	男	57	2018年 12月18 日	2021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0

陈英杰	董事	离任	男	35	2019年 03月07 日	2021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姜尚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15年 06月23 日	2021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马刃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0	2015年 06月23 日	2021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杜传利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5年 06月23 日	2021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吴陆鸿	职工代表 监事	离任	女	55	2018年 11月30 日	2022年 03月04 日	0	0	0	0	0
陶琰	监事	离任	男	33	2017年 05月16 日	2021年 11月19 日	0	0	0	0	0
张伟亮	总经理 助理	离任	男	35	2018年 12月18 日	2021年 04月22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1年4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张伟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张伟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伟亮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伟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均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提名朱卫军先生、蒙永涛先生、林菡女士、刘腾键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翡女士、马红涛先生、倪炳明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举艾兆元、陶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公司工会推荐吴陆鸿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且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对此进行选举。上述议案均于2021年7月8日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053、2021-055），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翡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由于新任独立董事未到位，马翡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应当在公司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初收到了公司时任监事陶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陶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陶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推荐岳亮先生为公司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于2021年11月19日获得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2021-092），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022年3月，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陆鸿女士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投票，会议选举黎静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伟亮	总经理助理	离任	2021年04月22日	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
姜杰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7月08日	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陈英杰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7月08日	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姜尚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7月08日	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马刃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7月08日	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杜传利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7月08日	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林菡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7月08日	换届选举
刘腾键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7月08日	换届选举
马翡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7月08日	换届选举
马红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7月08日	换届选举
倪炳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7月08日	换届选举
陶琰	监事	离任	2021年11月19日	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
岳亮	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3月04日	补选
冯勇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12月30日	聘任
吴陆鸿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2年03月04日	退休
黎静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3月04日	补选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长朱卫军先生

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会联席主席，现任海航集团非航空资产管理事

业部常务副总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董事兼总经理蒙永涛先生

1983年出生，国际管理硕士，历任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香港国际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董事兼副总经理林菡女士

1978年出生，金融学硕士，历任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酒店事业部副总经理，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总裁，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裁、董事，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经理、运营总裁，天津中亿渤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裁。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金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4、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腾键先生

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集哈尔滨分公司总经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独立董事马翡老师

197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4月至今担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合伙人。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合伙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独立董事马红涛先生

1986年出生，海南大学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正大集团海南子公司会计主管、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主管、海南星凯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海南青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海南百臻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百

臻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独立董事倪炳明先生

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经济师，历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现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监事会主席艾兆元先生

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天津神鹿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海航航空工会副主席。

9、监事岳亮先生

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历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务经理、合规管理中心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10、监事黎静先生

1978年出生，籍贯四川攀枝花，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事务发展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检监察部总经理。

11、副总经理冯勇先生

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民商法专业。历任海航集团航空空港事业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海南海航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与法律事务室法律事务主管、法务经理，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

1987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资本市场研究主管、资本运作主管，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卫军	海航集团非航空资产管理事业部	常务副总裁	2019年10月14日		是
马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审计合伙人	2014年04月01日		是
马红涛	海南百臻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01月01日		是
倪炳明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21年07月08日		是
冯勇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2月26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1”）及《关于对朱卫军、姜杰、蒙永涛、刘腾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决定书1针对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存在以质押定期存单的方式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洛阳银行贷款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对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书2针对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存在以质押定期存单的方式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洛阳银行贷款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对公司董事长朱卫军、时任总经理姜杰、总经理蒙永涛、财务总监刘腾键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在一定范围内浮动的年薪制，依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报酬。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公司未设立其他董事、监事津贴，担任公司职务的董事、监事均根据职务确定报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市场薪酬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在兼顾公平性、分享性、竞争性、效率性的原则下，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薪酬制度以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为核心，尚未实施股票期权、延期支付等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是按期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卫军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75.4	是
蒙永涛	董事兼总经理	男	38	现任	86.98	否
林菡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43	现任	74.25	否
刘腾键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81.62	否
马翡	独立董事	女	47	现任	5	否
马红涛	独立董事	男	35	现任	5	否
倪炳明	独立董事	男	36	现任	5	否
艾兆元	监事长	男	60	现任	0	是
黎静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现任	61.59	否
岳亮	监事	男	41	现任	40.55	否
冯勇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0	是
王艳	董事会秘书	女	35	现任	57.25	否
姜杰	董事	男	57	离任	10.64	否
陈英杰	董事	男	35	离任	0	是
姜尚君	独立董事	男	67	离任	5	否
马刃	独立董事	男	60	离任	5	否
杜传利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5	否

吴陆鸿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5	离任	52.67	否
陶琰	监事	男	33	离任	38.4	否
张伟亮	总经理助理	男	35	离任	23.31	否
合计	--	--	--	--	632.66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01月25日	2021年01月26日	议案1：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04月28日	2021年04月30日	议案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2：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3：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议案6：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议案7：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9：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10：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议案11：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议案12：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议案13：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议案14：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15：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子公司大连飞越签署大连众城合伙协议的议案；议案 17: 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02 日	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22 日	2021 年 06 月 23 日	议案 1: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2: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07 月 08 日	2021 年 07 月 09 日	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议案 3: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议案 4: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议案 5: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议案 6: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9 日	2021 年 08 月 31 日	议案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3: 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议案 1: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03 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议案 1: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	现场出席董事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董事	缺席董事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	出席股东大会

	加董事会次数	会次数	加董事会次数	会次数	数	事会会议	次数
朱卫军	9	7	2	0	0	否	4
蒙永涛	9	9	0	0	0	否	3
林菡	5	5	0	0	0	否	1
刘腾键	5	5	0	0	0	否	0
马翡	5	5	0	0	0	否	1
马红涛	5	5	0	0	0	否	1
倪炳明	5	0	5	0	0	否	1
姜杰	4	1	3	0	0	否	0
陈英杰	4	1	3	0	0	否	3
姜尚君	4	4	0	0	0	否	0
杜传利	4	4	0	0	0	否	2
马刃	4	0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要议案各抒己见、深入讨论，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并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同时，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的执行情况，从中小投资者角度出发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积极督促公司各项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寻。督促公司依据监管部门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加大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逐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杜传利、蒙永涛、马刃	3	2021年01月 28日	会议听取了《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2020年业绩等相关情况汇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充分沟通讨论。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4月 14日	会议听取了《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汇报》、《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汇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充分沟通讨论。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4月 27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	不适用	不适用

					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马刃、朱卫军、姜尚君		2021年06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朱卫军、蒙永涛、林菡和刘腾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马翡、马红涛和倪炳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马翡、蒙永涛、马红涛	4	2021年08月23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2020年半年度财务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3月09日	会议听取了《海航投资2021年年报审计规划及存在的核心问题》、《监管机构对2021年年报相关审计事项的关注要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1年年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审计相关事项提问，相关部门就问题进行解答	见，充分沟通讨论。		
			2022年04月20日	会议听取了《海航投资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海航投资2021年年报审计重点问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1年年报审计重点问题提问，相关部门就问题进行解答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充分沟通讨论。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4月28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倪炳明、马翡、蒙永涛		2022年04月25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海航投资2021年年报董监高薪酬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1年年报董监高薪酬说明相关事项提问讨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朱卫军、倪炳明、蒙永涛		1 2022年04月25日	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海航投资2022年战略规划》、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公司2022年主要经营计划相关事项提问讨论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马红涛、朱卫军、倪炳明		2 2021年12月27日	审议关于提名冯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冯勇先生为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04月27日	审议关于提名郑力齐先生、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郑力齐先生、李明先生为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4月28日	艾兆元、陶琰、吴陆鸿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4月30日

			的议案	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艾兆元、岳亮、黎静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4 月 30 日

监事会就公司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二项。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该报告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二项。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该报告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88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3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1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0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20
其他	16
合计	1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1
本科	42
大专及以下	76
合计	139

2、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为导向，以岗位职责为基础、工作绩效为尺度，体现按劳分配兼顾内部公平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的企业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及人才培养计划，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公司内具有公平性、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

3、培训计划

2021年，公司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决把党组织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2021年，公司通过内部、外部、监管等多维渠道与角度，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干部的公司治理培训工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7,52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60,800.00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公司房地产业务已基本去存化，目前主要涉及养老、基金管理与投资行业。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扩散，实体业务与对外投资项目，都不同程度上受到影响。公司目前留存现金，尚需用于养老业务拓展、日常运营及战略转型等，现阶段基本的现金流保障成为公司防范风险、稳健发展的必要基础。</p> <p>因此，从市场环境特征和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出发，经审慎研究，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业发展需要，以及为公司产业拓展提供必要、充足的资本投入和流动资金的储备。公司未来将积极按照《公司未来三年投资者回报规划》，履行利润分配义务，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p>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缺陷发生的时间	缺陷的具体描述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整改效果
2017 年 02 月 28 日	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海航投资公司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投资公司尚未完成	①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公司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朱卫军	就公司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相

	<p>反了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存在未履程序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p>	<p>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海航投资公司在对外担保的过程中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海航投资公司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p>	<p>将积极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解除担保，限期制定方案并整改完毕。②如未能限期完成整改，则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对于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司将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公司对该担保需承担的责任将消除。</p>			<p>关债权方已于 2019 年 4 月就该业务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 636 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 的连带赔偿责任。就公司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4 日已获法院正式立案。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p>
--	--	--	---	--	--	--

						<p>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 24,545.31 平方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 55,15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 146,400 万元、2,010.54 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2022 年 4 月 27 日,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p>
--	--	--	--	--	--	---

						程办理。具体内容详见于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2-023: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暨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投资公司没有取得原子企业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必要的资料, 导致无法对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和列报。	海航投资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并未能设计合理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存在重大缺陷。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将通过向保证人发出通知书、加强合作方沟通、调整前期合作方案等一切必要的措施完成缺陷整改, 及时获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必要的资料, 并通过持续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内部控制程序等方式, 防范相关设计缺陷的发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朱卫军	正在积极沟通大连众城执行合伙人, 推进与各方谈判事宜。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海航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海航投资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海航投资公司在对外担保的过程中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海航投资公司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海航投资公司尚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

（二）对外投资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航投资公司没有取得原子企业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必要的资料，导致无法对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和列报。海航投资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并未能够设计合理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海航投资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海航投资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1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公司治理自查工作，于2021年4月30日年报中披露了公司存在未披露未履行程序担保事项，过去一年里整改情况如下：

（1）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整改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分别为公司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和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就公司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金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就公司为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3月14日已获法院正式立案。

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24,545.31平方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55,1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146,400万元、2,010.54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2022年4月27日，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具体内容详见于4月29日披露的《2022-023：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暨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的公告》。

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抵押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已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加强内控治理

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采用现场与通讯、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强董监高及公司中层管理干部的规范运作培训工作，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实体运营方面，公司体内留存业务包括天津亿堂庭项目、北京养老业务，均不涉及排污事项，公司在垃圾处理等方面，严格按照所在区域社区要求保护环境卫生。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我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于2013年8月份收购海航投资时承诺：“1、海航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如海航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房地产机会，将优先让予上市公司经营。3、海航资本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亿城股份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房地产业务机会，将优先让予上市公司经营。3、海航资本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p>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海航资本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3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p>	2022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督管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自身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以上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22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	2022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损失的补偿承诺："截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因正常开展保险业务而引发的诉讼或仲裁以外，华安保险已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未来导致华安保险承担对外赔偿责任，我司承诺向贵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2015 年 04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损失的补偿承诺："截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因正常开展保险业务而引发的诉讼或仲裁以外，华安保险已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未来导致华安保险承担对外赔偿责任，我司承诺向贵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2015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我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承诺："一、海航集团承诺并保证以海航基础作为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并成为海航集团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二、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航基础存在部分同业竞争的情况，海航集团承诺，将采取如下各项措施解决同业竞争：（一）针对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海航集团下属的三亚新机场、博鳌机场目前未实际开展机场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业务，若该等公司未来从事机场的投资建设或运营，则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集团将启动将三亚新机场、博鳌机场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二）针对房地产开发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所控制的部分公司将与海航基础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1、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与海航基础之间的同业竞争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承诺利用影响力，促使其旗下的供销大集（000564.SZ）、海航投资（000616.SZ）、海航创新（600555.SH）严格履行其已公开的承诺，确保其与海航基础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非上市公司与海航基础之间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海航集团所控制的杭州置业、大连港连、天津空港商贸、四川大集实业、北京亿城、江苏亿城等 6 家公司涉及部分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与海航基础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1）对于杭州置业、大连港连、天津空港商贸等 3 家公司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集团承诺将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逐步消化，且不再新增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截至目前，该等下属公司所涉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已进入销售环节，预计未来 3 年内可全部完成销售。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该等项目仍未能销售或处置完毕，海航集团承诺将该等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对于四川大集实业、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及其下属企业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该公司目前暂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海航集团已促使下属企业海航资管与基础产业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由海航资管将所持有的四川大集实业 60% 股权、北京亿城 100% 股权、江苏亿城 100% 股权托管给基础产业集团，以避免与海航基础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集团承诺，将择机启动四川大集实业 60% 股权、北京亿城 100% 股权、江苏亿城 100% 股权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四川大集实业、北京亿城、江苏亿城仍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则海航集团承诺将其转让给无关联</p>			
--	--	--	--	--	--

		<p>联第三方。(3) 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天津大通拥有房地产企业开发一级资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公司并无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集团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海航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之一，以解决天津大通与海航基础的潜在同业竞争：①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将天津大通 60% 股权注入海航基础；②将天津大通 6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③促使天津大通注销其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同时，对于天津大通及海航集团下属其他非上市且营业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等字样的公司，海航集团承诺，在采取上述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海航集团将利用海航集团的影响力，确保其不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三) 针对酒店经营业务海航集团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促使海航基础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的股权或资产。同时，海航集团将赋予海航基础一项不可撤销的出售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海航集团或海航集团的关联方出售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相关股权或资产。(四) 针对商业零售业务海航集团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影响力，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采取以下两种措施之一：1、推动供销大集完成其对海航基础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整合；2、促使海航基础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股权或资产。(五) 除上述情况之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六) 若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海航集团将立即通知海航基础，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海航基础，并按照海航基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商业</p>			
--	--	--	--	--	--

			机会。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海航基础如因海航集团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海航集团将予以全额赔偿。”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我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承诺：“一、海航基础作为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将成为海航集团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二、海航实业、基础控股作为海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将依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解决与海航基础的同业竞争。三、海航实业与基础控股及上述两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四、若海航实业与基础控股及上述两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将立即通知海航基础，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海航基础，并按照海航基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商业机会。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海航基础如因海航实业、基础控股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将予以全额赔偿。”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	不涉及					

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021年	应收预提担保责任款	0	827.22	0	827.22	827.22	其他	827.22	公司于2022年4月收到杭州云栖提供的反担保，实际发生时即已偿还。
合计				0	827.22	0	827.22	827.22	--	827.22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18%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不适用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原因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向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已获法院二审判决	2,010.54	0.44%	信用担保；未履行程序未披露	2017年2月至今	2,010.54	0.44%	协商解除/诉讼结束，关联方担保补偿	2,010.54	公司于2022年4月收到杭州云栖提供的反担保，实际发生时即已偿还。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向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已作为原告起诉	146,400	31.88%	信用担保；未履行程序未披露	2018年12月至今	146,400	31.88%	协商解除/诉讼结束，关联方担保补偿	146,400	公司于2022年4月收到杭州云栖提供的反担保，实际发生时即已偿还。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向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已解除	40,000	8.71%	信用担保；未履行程序未披露	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	0	0.00%	已解除	0	已解除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向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已解除	40,000	8.71%	信用担保；未履行程序未披露	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	0	0.00%	已解除	0	已解除
合计				228,410.54	49.74%	--	--	148,410.54	32.32%	--	--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该意见予以理解和认可。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二、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年审会计师提出的保留意见事项内容，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以下措施：

1、全力推进关联担保解除工作

(1) 公司不放弃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

(2) 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已于3月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2022年3月14日立案，后续将加快推进诉讼进程，以期早日解决。

(3)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函，于4月27日签署抵押合同，目前正在根据流程办理抵押。后续公司加快进度，与抵押登记相关单位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办理完毕。

2、对外投资事宜

公司持续加强投后管理，加强与执行合伙人芜湖奥博的沟通，积极督促其组织安排大连众城的审计、评估工作，争取早日取得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以供审计机构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明确是否消除影响的专项核查意见。

3、立案调查事宜

公司将持续一如既往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工作，争取早日结案。

4、持续加强内控管理

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尊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该意见予以理解和认可。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2) 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年审会计师提出的保留意见事项内容，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以下措施：

1、全力推进关联担保解除工作

(1) 公司不放弃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

(2) 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已于3月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2022年3月14日立案，后续将加快推进诉讼进程，以期早日解决。

(3)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函，于4月27日签署抵押合同，目前正在根据流程办理抵押。后续公司加快进度，与抵押登记相关单位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办理完毕。

2、对外投资事宜

公司持续加强投后管理，加强与执行合伙人芜湖奥博的沟通，积极督促其组织安排大连众城的审计、评估工作，争取早日取得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以供审计机构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明确是否消除影响的专项核查意见。

3、立案调查事宜

公司将持续一如既往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工作，争取早日结案。

4、持续加强内控管理

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其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

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加强经营管理，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中嘉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企业	一级	82.11	82.11
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企业	一级	100	100
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天津堂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海亿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1户，其中：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控制该企业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璐、江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年、2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财务报表审计年度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年度费用4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	涉案金额（万	是否形成预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	诉讼(仲裁)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情况	元)	计负债	进展	响	判决执行 情况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51,770	否	终局裁决	本次仲裁判决第一被申请人亿城上海投资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56,000,000 元。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应对亿城上海投资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本案受理后,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被申请人保全的财产金额能覆盖本次违约金,则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被申请人保全的财产金额不能覆盖本次违约金,则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还需以最终执行为准。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02 日	《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http://www.cninfo.com.cn
违规担保涉及的连带保证责任诉讼	2,010	是	终审判决	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 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但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需要清偿及清偿的结果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违规担保涉及的连带保证责任诉讼	146,000	否	立案审查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	不适用	2022 年 03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非重大诉讼的其他诉讼	545.28	是	共涉及 5 起诉讼,其中 2 起已和解,2 起二审已开庭审理,正在等待判	2 起诉讼二审已被法院判决认定需解除原告与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返还收取的房款、税费等款项并承担全部金额的利息、案件受理费、保	不适用	2022 年 04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决, 1 起二 审尚未开庭	全费。涉及的 5 起诉讼均已 在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公开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无对外开展融资类活动，不存在失信和债务违约行为。

3、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法院终审裁决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收购少数股权	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	交易双方在对标的审计数据及所投资项目综合	216,419.15	0	20,000	现金结算	0	2022年01月26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海南

			聚源 10.83% 基 金份额	各方因素 考量情况 下，协商 定价。							恒兴聚源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有限合伙） 基金份额 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21 年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债权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海航资本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申请对海航资本进行重整。债权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以海航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海航实业进行重整。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海航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

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的《通知函》。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海航集团、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2021年10月23日，海航集团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各表决组均已通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2年4月24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根据《重整计划》，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将其股权结构调整为《重整计划》规定的股权结构，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对公司相关项目投资是否存在潜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公司对此工作进行了积极配合，目前为止立案调查现场工作已阶段性完成。后续公司及其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及其董监高是否会受到相关处罚，尚存在不确定性。立案调查结论，对公司是否带来相关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4月28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大连飞越签署大连众城合伙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飞越”）与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的普通合伙人海宁奥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奥博”）及有限合伙人王敏荣、张志强等三方签署新的《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新合伙协议中约定：

王敏荣、张志强承诺大连飞越在本合伙企业中每年可实现不低于9%的投资收益，以大连飞越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起算日期变更为大连飞越入伙大连众城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即2020年8月10日）起；自大连飞越入伙大连众城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算一年内，如大连飞越或其指定方提出将其变更为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则海宁奥博须同意且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自大连飞越入伙大连众城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即2020年8月10日）起已满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飞越尚未成为大连众城普通合伙人；且公司也尚未收到上述年化9%的投资收益（9000万）；王敏荣、张志强也未按约定履行增加对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至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出资承诺。

鉴于上述情况且公司尚未取得大连众城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基于谨慎性原则，因此公司2021年度不再将大连众城纳入合并范围，对其改为权益法核算。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234,425	100.00%	0	0	0	0	0	1,430,234,42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30,234,425	100.00%	0	0	0	0	0	1,430,234,425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30,234,425	100.00%	0	0	0	0	0	1,430,234,42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73,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8%	285,776,423	0	0	285,776,423	质押	285,776,423
朱盛兰	境内自然人	1.79%	25,600,000	1,100,000	0	25,600,000		
方跃伦	境内自然人	1.18%	16,807,600		0	16,807,600		
张琴华	境内自然人	0.73%	10,485,890		0	10,485,890		

			2		2	
王河	境内自然人	0.72%	10,298,000	2,090,400	0	10,298,000
汪锡新	境内自然人	0.70%	9,978,000	1,251,200	0	9,978,000
夏承悦	境内自然人	0.59%	8,377,500	1,701,500	0	8,377,500
赵睿	境内自然人	0.47%	6,736,919	3,714,100	0	6,736,919
万洪涛	境内自然人	0.44%	6,237,000	-23,000	0	6,237,000
张晓夏	境内自然人	0.38%	5,500,000	5,500,000	0	5,5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85,776,423	人民币普通股	285,776,423			
朱盛兰	2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00			
方跃伦	16,8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7,600			
张琴华	10,485,892	人民币普通股	10,485,892			
王河	10,2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8,000			
汪锡新	9,9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8,000			
夏承悦	8,3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7,500			
赵睿	6,736,919	人民币普通股	6,736,919			
万洪涛	6,2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7,000			
张晓夏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第二大股东朱盛兰持有本公司 25,600,0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三大股东方跃伦持有本公司 16,807,6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四大股东张琴华持有本公司 10,485,892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五大股东王河持有本公司 10,298,000 股，					

	其中 8,550,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六大股东汪锡新持有本公司 9,978,0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九大股东万洪涛持有本公司 6,237,0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金川	2007 年 05 月 16 日	79872285-3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上市公司有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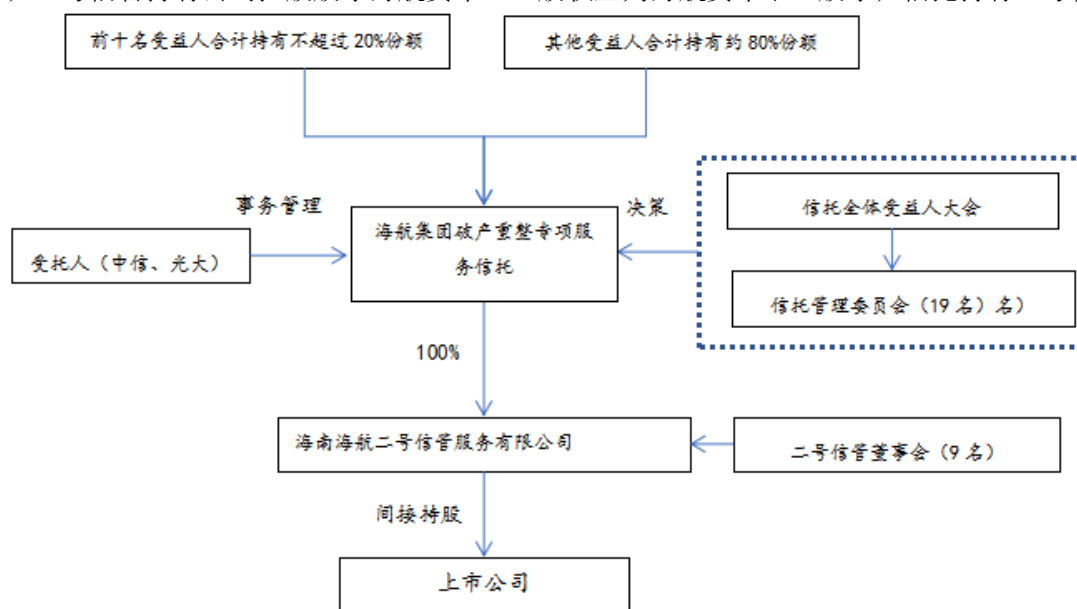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1)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5.1 条之（四）的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为：实际控制人是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

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以上对实际控制人的形成原因和认定标准，在判断该主体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时，不仅需要考虑表决权要素，还需要考虑支配性影响力的因素。

（2）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实业、二号信管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变动后：海航实业持有公司股东海投控股100%股权且为海投控股唯一股东，二号信管持有海航实业100%股权且为海航实业唯一股东；二号信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100%股权且为海航资本唯一股东；信托持有二号信管



100%股权。

注：受益人所持份额将高度分散，在将债权人及分支机构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预计约10名债权人持有份额比例超过1%，合计不超过20%（其中份额最高比例受益人约在3-4%之间）（最终以债权人实际受领份额情况为准）

上图信托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权结构图，就根据信托合同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决策的机构，即信托受益人大会、信托管理委员会、二号信管董事会而言，均没有任何成员或主体能控制该等机构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进而无法控制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二号信管行使股东权利。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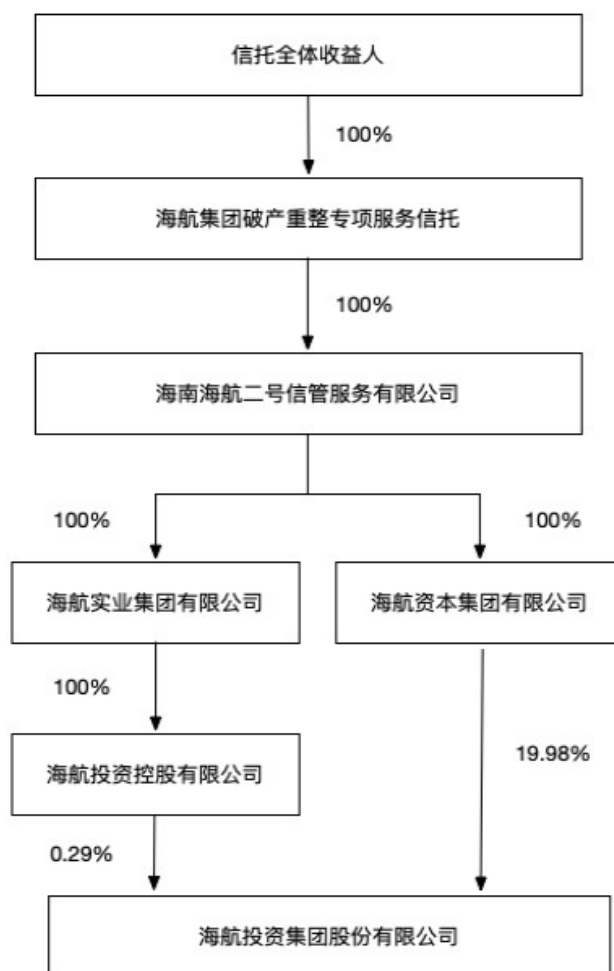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1,600	自身资金需求	2019年06月11日	自身资金	否	否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	自身资金需求	2021年03月20日	自身资金	否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其中，二号信管取得海航资本、海航实业100%股权，海航实业取得海投控股1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二号信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0.27%权益股份。

根据二号信管编制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4月22日，二号信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筹划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144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璐 江峰

审计报告正文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航投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航投资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交易之(五)4 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投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148,410.54 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这些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

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审批程序，其中，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6,40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相关诉讼尚未判决，海航投资公司无法预计担保事项产生的财务影响。我们亦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 7 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9,985.30 万元，由于海航投资公司未能提供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是否发生减值，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海航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1202100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海航投资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下列事项：

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杭州云栖承诺以其所有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40,191.81 万元）为限，为海航投资公司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 146,400 万元、2,010.54 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抵押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投资收益确认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投资收益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九）及附注六之注释 8、注释 38。

海航投资公司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 15,144.36 万元，占海航投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207.71%，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 15,124.64 万元，占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的 99.87%。

由于投资收益确认对海航投资公司的重要性，以及投资收益确认上的细小错误汇总起来可能对海航投资公司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海航投资公司投资收益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投资收益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海航投资公司与投资收益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 评估担任重要被投资单位审计机构的资质、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3） 获取并复核重要被投资单位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告，分析已审财务报表主要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判断该等财务报告的总体合理性；

（4） 复核投资收益计算的准确性，并对账面已确认投资收益进行调整；

（5） 结合长期股权投资等的审计，确定投资收益被记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6） 检查投资协议等文件，了解并确定国外的投资收益汇回是否存在重大限制；

（7） 检查投资收益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海航投资公司本年度投资收益确认的列报及披露是充分的，所确认的投资收益是正确的。

五、 其他信息

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海航投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航投资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航投资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航投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航投资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航投资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刘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江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大连渤海饭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大连渤海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日兴实业公司发起，并经大连市体改委发(1993)62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 3,750 万股。1996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27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 万股，并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代码 000616），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241278804K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30,234,425 股，注册资本为 1,430,234,425 元，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楼 2129，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宏源大厦 1301，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以房地产行业为主的综合类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劳务包括：商品住宅及商铺的开发和销售、基金管理以及养老服务。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中嘉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企业	一级	82.11	82.11
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企业	一级	100	100
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天津堂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海亿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1 户，其中：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控制该企业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

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

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

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

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 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 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房产销售组合	房产销售客户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养老业务组合	养老业务客户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

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备用金保证金 押金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期计提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款项	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其他。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产品的土地；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项目整体开发时，拟开发土地全部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拟开发土地。

出租开发产品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预计可使用年限超过 40 年的，按 40 年摊销。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存货发出时，周转材料、原材料、库存商品、物料用品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9.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

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

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北京石景山养老项目改建工程	20 年	按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摊销

(二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公司经营团队及女性干部员工满 45 岁（含）以上，男性干部员工 50 岁（含）以上人员，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

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房地产销售收入
- (2) 养老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公司销售房地产开发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

工并验收合格，已签订销售合同，履行了销售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将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公司提供养老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按月确认养老服务收入。

（三十二）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政府补助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五）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办公用房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三)、(三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即：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7,335,000.00	-7,335,000.00	
使用权资产		86,150,592.66	86,150,592.66
资产合计	7,335,000.00	78,815,592.66	86,150,592.66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231,405,131.12	2,701,912.95	234,107,044.07
租赁负债		172,013,879.68	172,013,879.68
长期应付款	7,424,662.95	-7,424,662.95	
负债合计	238,829,794.07	167,291,129.68	406,120,923.75
未分配利润	2,858,025,442.04	-88,475,537.02	2,769,549,90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8,025,442.04	-88,475,537.02	2,769,549,905.0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①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74,715,792.63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86,150,592.66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4%。

②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额。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备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271,843,315.28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182,050,792.63	
减：预付租金	7,335,000.00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174,715,792.63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备注
2.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74,715,792.63	
其中：流动负债	2,701,912.95	
非流动负债	172,013,879.6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6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中国境内企业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境外企业所得税按照经营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其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7,699,063.07	269,079,007.90
其他货币资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37,699,063.07	269,079,007.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户银行控制		6,558,846.64
司法冻结（注）	624,322.94	1,941,377.57
合计	624,322.94	8,500,224.21

注：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一份民事裁定书，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冻结该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624,314.58 元；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一份民事裁定书，因未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冻结该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8.36 元。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31,379,944.83 元，降低了 85.99%，主要为本期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3% 合伙份额，支付收购款 2 亿元，以及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支付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等税金 9,120.80 万元等所致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22,087.57	1,471,527.10
1—2 年	71,928.62	1,869,573.31
2—3 年	869,058.67	480.0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4 年	480.00	30.00
4—5 年	30.00	
5 年以上		
小计	1,963,584.86	3,341,610.41
减：坏账准备	211,826.23	231,208.14
合计	1,751,758.63	3,110,402.2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63,584.86	100	211,826.23	10.79	1,751,758.63
其中：房产销售组合	838,095.24	42.68	162,751.82	19.43	675,343.42
养老业务组合	1,125,489.62	57.32	49,074.41	4.36	1,076,415.21
其他组合					
合计	1,963,584.86	100.00	211,826.23	10.79	1,751,758.6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41,610.41	100.00	231,208.14	6.92	3,110,402.27
其中：房产销售组合	2,152,380.95	64.41	185,831.03	8.63	1,966,549.92
养老业务组合	1,189,229.46	35.59	45,377.11	3.82	1,143,852.35
其他组合					
合计	3,341,610.41	100.00	231,208.14	6.92	3,110,402.27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房产销售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48,672.38	4,867.24	10
2—3 年	789,422.86	157,884.58	2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38,095.24	162,751.82	

(2) 养老业务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2,087.57	30,662.63	3
1—2 年	23,256.24	2,325.62	10
2—3 年	79,635.81	15,927.16	20
3—4 年	480.00	144.00	30
4—5 年	30.00	15.00	50
5 年以上			
合计	1,125,489.62	49,074.4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1,208.14	86,046.66	105,428.57			211,826.23
其中：房产销售组合	185,831.03	82,349.36	105,428.57			162,751.82
养老业务组合	45,377.11	3,697.30				49,074.41
其他组合						
合计	231,208.14	86,046.66	105,428.57			211,826.23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109,358.89	56.50	185,922.72

7.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358,643.64 元,降低了 43.68%,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回以前年度房产销售款所致。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35,0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335,000.00	100.00

2.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预付账款上期期末余额系预付的房屋租金,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已调整本期期初数。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27,059.27	197,956,398.02
合计	4,027,059.27	197,956,398.0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864,616.86	200,732,060.21
1—2 年	1,544,027.99	709,484.02
2—3 年	60,000.00	62,013,235.00
3—4 年	62,013,235.00	3,660,000.00
4—5 年	3,660,000.00	70,352.00
5 年以上	6,058,030.58	6,003,378.58
小计	86,199,910.43	273,188,509.8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82,172,851.16	75,232,111.79
合计	4,027,059.27	197,956,398.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预提担保责任款	8,272,157.00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9,540,209.02	9,539,209.02
应收大连山东路项目交易款	62,000,000.00	62,000,000.00
代垫业主款项	671,696.58	747,396.58
暂付代垫款	3,906,057.16	393,091.99
应收车位租金	1,664,086.67	
其他	145,704.00	508,812.22
合计	86,199,910.43	273,188,509.81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108,664.26	8,081,604.99	4,027,059.27	211,188,509.81	13,232,111.79	197,956,398.0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74,091,246.17	74,091,246.17		62,000,000.00	62,000,000.00	
合计	86,199,910.43	82,172,851.16	4,027,059.27	273,188,509.81	75,232,111.79	197,956,398.0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4,091,246.17	85.95	74,091,246.17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108,664.26	14.05	8,081,604.99	66.74	4,027,059.27
其中：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9,540,209.02	11.07	7,150,473.02	74.95	2,389,736.00
其他组合	2,568,455.24	2.98	931,131.97	36.25	1,637,323.27
合计	86,199,910.43	100.00	82,172,851.16	95.33	4,027,059.2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2,000,000.00	22.70	62,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11,188,509.81	77.30	13,232,111.79	6.27	197,956,398.02
其中：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9,539,209.02	3.49	6,457,082.40	67.69	3,082,126.62
其他组合	201,649,300.79	73.81	6,775,029.39	3.36	194,874,271.40
合计	273,188,509.81	100.00	75,232,111.79	27.54	197,956,398.02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刘兴杰、刘兴刚	62,000,000.00	62,000,000.00	100	(注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8,272,157.00	8,272,157.00	100	预提担保责任款，已破产重整
天津市乐有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108,550.60	3,108,550.60	100	代垫诉讼款，收回可能性小
北京星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710,538.57	710,538.57	100	代垫诉讼款，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74,091,246.17	74,091,246.17		

注 1：基于《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及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公告》，取消公司竞得人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公司估计应收刘兴杰、刘兴刚大连山东路项目交易款的剩余保证金 6,200 万元很可能无法追缴，故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0,484.02	17,114.52	3
1—2 年			
2—3 年			
3—4 年	9,095.00	2,728.50	30
4—5 年	3,660,000.00	1,830,000.00	50
5 年以上	5,300,630.00	5,300,630.00	1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9,540,209.02	7,150,473.02	

(2) 其他组合

逾期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2,886.67	6,086.60	3
1—2 年	1,544,027.99	154,402.79	10
2—3 年	60,000.00	12,000.00	20
3—4 年	4,140.00	1,242.00	30
4—5 年			
5 年以上	757,400.58	757,400.58	100
合计	2,568,455.24	931,131.97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232,111.79		62,000,000.00	75,232,111.7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9,549.84		12,091,246.17	13,040,796.01
本期转回	6,100,026.64			6,100,026.6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0.00			-30.00
期末余额	8,081,604.99		74,091,246.17	82,172,851.16

(3)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海南承睦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000.00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30,000.00	4-5 年	45.44	1,830,000.00
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应收车位分成租金	1,511,880.07	2 年以内	37.54	152,206.60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98,616.18	1 年以内	12.38	15,421.12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3,783.32	1 年以内	1.34	1,663.40
北京博宇百成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900.00	3-4 年	0.12	2,100.00
合计		3,899,179.57		96.82	2,001,391.12

注：“期末余额”是原值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

10.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93,929,338.75 元，降低了 97.97%，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回关联方海南承睦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元款项所致。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15,701,416.46		15,701,416.46	15,715,203.20		15,715,203.20
出租开发产品	29,140,570.03		29,140,570.03	30,169,060.73		30,169,060.73
其他存货	378,989.86		378,989.86	306,715.49		306,715.49
合计	45,220,976.35		45,220,976.35	46,190,979.42		46,190,979.42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出售减少	其他减少		
天津亿城堂庭项目	486,069.47				486,069.47	

合计	486,069.47			486,069.47
----	------------	--	--	------------

3.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天津亿城堂庭项目	2015.10	15,715,203.20		3,786.74	15,701,416.46		
合计		15,715,203.20		3,786.74	15,701,416.46		

开发产品一年之后预期收回的金额 1,260 万元。

4. 出租开发产品

出租项目 名称	竣工时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天津亿城 堂庭项目	2015.10	30,511,890.97	342,830.24			1,028,490.70	30,511,890.97	1,371,320.94
合计		30,511,890.97	342,830.24			1,028,490.70	30,511,890.97	1,371,320.94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917,164.94	670,707.82
预缴增值税	19,677.75	
土地增值税预缴税额		17,989,641.70
合计	936,842.69	18,660,349.52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7,723,506.83 元，降低了 94.98%，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所致。

注释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一、合营企业					
北京知友健康服务发展中心	53,214.70			6,293.25	
养庭（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1,005,857.84			449.40	
小计	1,059,072.54			6,742.6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二. 联营企业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66,951,209.14			2,719,892.8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5,996,648.68			6,716,426.39	-8,403,843.23
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083,866.14	6,103,023.44		-13,784,401.39	-16,757,993.86
509 W 34 HNAL.P.	2,071,288,992.98	60,180,328.54		155,587,696.52	-49,374,438.93
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4,152,969.91				
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5,120,473,686.85	66,283,351.98		151,239,614.35	-74,536,276.02
合计	5,121,532,759.39	66,283,351.98		151,246,357.00	-74,536,276.0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北京知友健康服务发展中心					59,507.95	
养庭(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307.24	
小计					1,065,815.19	
二. 联营企业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1,170,715.00			68,500,386.9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0,432.06				845,249,663.90	
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7,644,494.33	
509 W 34 HNAL.P.					2,237,682,579.11	
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4,152,969.91		
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53,023.41	999,853,023.41	
小计	940,432.06	-1,170,715.00		-44,299,946.50	5,218,930,147.72	
合计	940,432.06	-1,170,715.00		-44,299,946.50	5,219,995,962.91	

注释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783,146.83	19,479,516.9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1,783,146.83	19,479,516.96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拟长期持有			10,528,853.17		
合计				10,528,853.1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对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	67,151,412.43	75,937,488.49
其中：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151,412.43	75,937,488.49
合计	67,151,412.43	75,937,488.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说明：

公司 2015 年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出资 100,000,000.00 元。2019 年初，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重新计量，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收回出资 8,786,076.06 元。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29,182.95	3,038,741.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29,182.95	3,038,741.4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36,152.00	5,180,265.60	1,660,204.50	8,076,62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00.00		498,984.00	510,984.00
购置	12,000.00		498,984.00	510,984.00
.....				
3. 本期减少金额		600,727.00	45,111.33	645,838.33
处置或报废		600,727.00	45,111.33	645,838.33
.....				
4. 期末余额	1,248,152.00	4,579,538.60	2,114,077.17	7,941,767.7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1,763.66	3,269,591.92	1,096,525.09	5,037,880.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869.58	805,223.23	245,035.15	1,285,127.96
本期计提	234,869.58	805,223.23	245,035.15	1,285,127.96
.....				
3. 本期减少金额		570,846.65	39,577.16	610,423.81
处置或报废		570,846.65	39,577.16	610,423.81
.....				
4. 期末余额	906,633.24	3,503,968.50	1,301,983.08	5,712,584.8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1,518.76	1,075,570.10	812,094.09	2,229,182.95
2. 期初账面价值	564,388.34	1,910,673.68	563,679.41	3,038,741.43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8,976,979.54	208,976,97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		
4. 期末余额	208,976,979.54	208,976,979.54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027,221.28	35,027,22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4,412.01	5,384,412.01
本期计提	5,384,412.01	5,384,412.01
.....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		
4. 期末余额	40,411,633.29	40,411,633.2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7,799,165.60	87,799,16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		
4. 期末余额	87,799,165.60	87,799,165.60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766,180.65	80,766,180.65
2. 期初账面价值	86,150,592.66	86,150,592.66

注释12.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000.00	158,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58,000.00	158,000.00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8,999.91	78,99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99.96	31,599.96
本期计提	31,599.96	31,599.96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10,599.87	110,599.8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400.13	47,400.13
2. 期初账面价值	79,000.09	79,000.09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石景山养老项目改建工程	56,789,627.56		3,549,351.72		53,240,275.84
合计	56,789,627.56		3,549,351.72		53,240,275.84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信用损失	82,384,677.39	75,463,289.93
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广告宣传费	577,954.14	547,954.14
租赁	95,950,910.15	88,565,199.97
可抵扣亏损	235,523,842.97	238,234,819.27
合计	414,437,384.65	402,811,263.3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75,293,406.60	
2022	2,604,077.95	2,604,077.95	
2023	66,721,045.52	66,721,045.52	
2024	35,060,903.45	35,060,903.45	
2025	58,555,385.75	58,555,385.75	
2026	72,582,430.30		
合计	235,523,842.97	238,234,819.27	

注释15.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49,614,829.50	51,408,643.68
应付材料、设备款	1,285,357.06	1,978,036.04
应付租金-养老项目	7,335,000.00	
其他	1,247,438.98	1,584,530.85
合计	59,482,625.54	54,971,210.57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余额 49,179,621.97 元，主要为未结算的工程款、项目质量保证金等。

注释16.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房款	2,222,483.81	6,313,169.51
预收养老服务款	9,833,584.98	16,476,372.33
合计	12,056,068.79	22,789,541.84

2. 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天津亿城堂庭	2,222,483.81	6,313,169.51		
合计	2,222,483.81	6,313,169.51		

3. 合同负债其他说明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733,473.05 元，降低了 47.10%，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诉讼退还预收房款，转到预计负债，以及子公司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因疫情原因，新增入院老人减少，预收款减少所致。

注释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48,907.15	41,568,443.94	38,172,160.73	5,845,190.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099.62	3,155,266.36	3,154,411.74	70,954.24
辞退福利		481,978.89	481,978.8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19,006.77	45,205,689.19	41,808,551.36	5,916,144.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2,016.06	35,144,967.52	31,762,237.97	4,804,745.61
职工福利费		1,752,482.84	1,752,482.84	
社会保险费	46,831.88	2,174,653.43	2,174,114.43	47,370.8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0,550.60	2,004,935.38	2,004,449.98	41,036.00
补充医疗保险		57,213.30	57,213.30	
工伤保险费	3,037.31	47,297.57	47,286.85	3,048.03
生育保险费	3,243.97	65,207.18	65,164.30	3,286.85
住房公积金	48,659.00	2,462,703.53	2,462,703.53	48,65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1,400.21	33,636.62	20,621.96	944,414.87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2,448,907.15	41,568,443.94	38,172,160.73	5,845,190.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9,403.58	3,045,256.04	3,044,398.42	70,261.20
失业保险费	696.04	110,010.32	110,013.32	693.04
合计	70,099.62	3,155,266.36	3,154,411.74	70,954.24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397,137.83 元，增长了 134.86%，主要为公司期末计提了 2021 年度的绩效奖金等所致。

注释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571,408.90
企业所得税		1,045,672.55
个人所得税	244,596.07	244,56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1.35	3,314,567.81
印花税	1,611.07	1,001,719.44
教育费附加	2,627.72	1,420,490.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1.81	946,994.76
其他	393.33	393.33
合计	257,111.35	55,545,816.00

应交税费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5,288,704.65 元，降低了 99.54%，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基本已清盘，本期房屋销售较上期大幅减少，相应计提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7,780,153.93	50,605,561.22
合计	47,780,153.93	50,605,561.2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业主款项	111,910.16	529,870.54
押金及保证金	1,290,816.53	5,727,164.27
养老服务押金及意向金	37,619,666.14	38,545,000.00
往来款	6,283,332.73	5,629,738.01
其他	2,474,428.37	173,788.40
合计	47,780,153.93	50,605,561.22

注释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24,537.03	231,405,131.1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34,670.35	2,701,912.95
合计	19,659,207.38	234,107,04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214,447,836.69 元，降低了 91.60%，主要为本公司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报表列报至长期借款所致。

注释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土地增值税		64,014,007.08
合计		64,014,007.08

1. 其他流动负债的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4,014,007.08 元，系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所致。

注释2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7,000,000.00	224,903,291.89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2,824,537.03	6,501,839.2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24,537.03	231,405,131.12
合计	207,000,000.00	0.00

长期借款说明：

公司长期借款年利率为从 6.00% 至 5.40%；本公司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长期借款中 217,000,000.00 元已于 2021 年到期，经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协商后将该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5 日，展期期间的利率调整为 5.40%，该借款的质押，详见附注十二、（一）、2。

注释23.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57,173,315.28	264,508,315.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0,456,224.48	89,792,522.65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76,717,090.80	174,715,792.6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34,670.35	2,701,912.95
合计	169,882,420.45	172,013,879.68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336,298.17 元。

注释24.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期应付款			7,424,662.9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424,662.95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租赁款			7,424,662.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7,424,662.95

注释25.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8,272,157.00		
未决诉讼	5,891,957.89		
.....			
其他			
合计	14,164,114.89		

预计负债说明：

1. 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控”）20,105,400.00 元借款提供的担保，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 636 号）判决：海航投资公司需对借款本金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 的连带赔偿责任；海航投资公司在向龙江银行承担责任以后，可向海航商控进行追偿。公司已按照海航集团重整中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 37,287,163.56 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等，计提了预计负债 8,272,157.00 元，并对应收海航商控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亿城山水”）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被他人起诉，共 5 宗。一审均已判决，天津亿城山水应返还原告房款 223.87 万元，税费 13.95 万元，装修费及定金等 301.18 万元，合计 539.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其他被告北京星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简称“星彩”，受托进行商品房销售）、天津市乐有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简称“乐有家”，受托进行商品房销售）承担连带责任。其中，装修费及定金等 301.18 万元由星彩或乐有家收取。天津亿城山水已就一审原告、星彩、乐有家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相关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天津亿城山水已就前述的应返还款项及利息合计 589.20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注释2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	------	-----------------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30,234,425						1,430,234,425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430,234,425						1,430,234,42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430,234,425						1,430,234,425
合计	1,430,234,425						1,430,234,425

注释2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6,326,809.83	34,381,942.98		50,708,752.81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调整资本 公积	16,326,809.83	34,381,942.98		50,708,752.81
(3) 零碎股股息				
其他资本公积	45,268,862.12	940,432.06	44,292,465.00	1,916,829.1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合计	61,595,671.95	35,322,375.04	44,292,465.00	52,625,581.99

资本公积的说明：

1.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对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3% 合伙份额的收购，购买成本与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381,942.98 元。

2.其他资本公积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联营企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部分。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纳入范围，以前年度核算的联营企业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出所致。

注释2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32,483.04	2,303,629.87					2,303,629.87					-10,528,853.1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32,483.04	2,303,629.87					2,303,629.87					-10,528,853.1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1,847.24	-74,536,276.02					-65,703,188.90	-8,833,087.12				-62,831,341.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1,847.24	-74,536,276.02					-65,703,188.90	-8,833,087.12				-62,831,341.6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960,635.80	-72,232,646.15					-63,399,559.03	-8,833,087.12				-73,360,194.83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8,348,766.15			368,348,766.1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合计	368,348,766.15			368,348,766.15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8,025,442.04	2,642,565,350.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8,475,537.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9,549,905.02	2,642,565,350.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33,862.67	282,603,471.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03,645.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61,939,734.7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4,683,767.69	2,858,025,442.04

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8,475,537.02元，详见附注四、（三十七）；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326,962.46	23,021,478.36	1,253,383,758.20	1,073,399,956.00
其他业务	193,225.40	1,028,490.70	1,391,619.04	342,830.2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房地产分部	养老服务分部	其他	合计
一、商品类型	324,651.13	35,195,536.73		35,520,187.86
房地产业务	131,425.73			131,425.73
养老服务		35,195,536.73		35,195,536.73
出租开发产品	193,225.40			193,225.40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324,651.13	35,195,536.73		35,520,187.86
北京地区		35,195,536.73		35,195,536.73
天津地区	324,651.13			324,651.13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24,651.13	35,195,536.73		35,520,187.86
在某一时点转让	131,425.73			131,425.7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93,225.40	35,195,536.73		35,388,762.13

续：

上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房地产分部	养老服务分部	其他	合计
一、商品类型	1,221,448,508.64	33,326,868.60		1,254,775,377.24
房地产业务	1,220,056,889.60			1,220,056,889.60
养老服务		33,326,868.60		33,326,868.60
出租开发产品	1,391,619.04			1,391,619.04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1,221,448,508.64	33,326,868.60		1,254,775,377.24
北京地区		33,326,868.60		33,326,868.60
天津地区	1,221,448,508.64			1,221,448,508.64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221,448,508.64	33,326,868.60		1,254,775,377.24
在某一时点转让	1,220,056,889.60			1,220,056,889.6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391,619.04	33,326,868.60		34,718,487.64

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堂庭项目	131,425.73	1,220,056,889.60
合计	131,425.73	1,220,056,889.60

4. 营业收入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1,218,056,795.74 元，降低了 97.18%，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1,050,378,477.64 元，降低了 97.86%，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基本已清盘，本期房屋销售较上期大幅减少所致。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74.73	4,302,437.50
教育费附加	8,127.69	1,843,863.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17.39	1,229,241.75
房产税		55,449.06
土地使用税		70,863.47
印花税	20,403.33	1,160,485.00
土地增值税	7,445,328.50	41,248,065.23
合计	7,498,151.64	49,910,405.22

税金及附加的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42,412,253.58 元，降低了 84.98%，主要为本期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基本已清盘，本期房屋销售较上期大幅减少所致。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13,328.01	270,762.64
折旧及摊销	646.19	1,215.96
营销推广费用	257,922.91	158,901.39
行政费用	105,990.94	18,818.20
空置房物业费用	17,290.88	1,753,176.29
业主费用	2,200.00	450,000.00
合计	597,378.93	2,652,874.48

销售费用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2,055,495.55 元，降低了 77.48%，主要为本期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基本已清盘，未售的开发产品大幅减少，空置房费用减少所致。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4,049,274.74	20,329,732.93
折旧及摊销	4,613,388.16	4,712,139.1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474,779.02	181,812.11
业务招待费	94,065.99	36,945.00
差旅费	276,742.41	409,806.24
中介机构费用	2,116,565.27	2,497,741.86
咨询顾问费	2,717,911.67	806,972.63
短期租赁费	1,863,900.90	4,793,011.56
行政办公费	4,096,920.60	4,161,478.75
其他	162,840.71	392,368.32
合计	50,466,389.47	38,322,008.58

管理费用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了 12,144,380.89 元，增长了 31.69%，主要为 2020 年因疫情减免社会保险费用，而本期未减免，以及本期工资奖金等较上期增加所致。

注释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344,713.42	53,375,245.99
减：利息收入	344,127.62	-4,092,469.53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05,117.24	135,138.25
其他		
合计	22,105,703.04	57,602,853.77

财务费用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了 35,497,150.73 元，降低了 61.62%，主要为上期归还了长期借款 10.52 亿元，本期利息费用较上期减少所致。

注释3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30,360.48	2,124,902.7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105.34	14,807.16
失业保险金返还	6,473.55	
印花税减免		1,202.03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7.68
合计	1,451,939.37	2,141,049.6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1,935.62	95,208.34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4,800.00	
残疾人岗位补贴	24,924.86		与收益相关
运营补贴	1,343,500.00	2,024,894.3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0,360.48	2,124,902.73	

3. 其他收益说明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689,110.23 元，降低了 32.19%，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注释3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246,357.00	391,533,583.1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8,99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97,290.60	
合计	151,443,647.60	391,992,576.36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240,548,928.76 元，降低了 61.37%，主要为本期联营企业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509 W 34 HNA L.P.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注释38. 信用减值损失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921,387.46	-61,216,959.29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		
.....		
其他		
合计	-6,921,387.46	-61,216,959.29

信用减值损失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54,295,571.83 元，降低了 88.69%，主要为上期其他应收款应收刘兴杰、刘兴刚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以及本期收回海南承睦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2 亿元，上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本期转回等所致。

注释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违约赔偿收入			
久悬未决收入			
.....			
其他	1,068,523.44	14,585,480.72	1,068,523.44
合计	1,068,523.44	14,585,480.72	1,068,523.44

1.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1,068,523.44 元，系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联营企业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的决议，本公司增资 9,988,890 元。增资后，本公司出资比例由 87.48% 变更为 87.60%，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068,523.44 元，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注释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久悬未决支出			
非常损失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违约赔偿支出	3,840.00	377,849.08	3,840.00
其他	147,820.32	543.19	147,820.32
合计	151,660.32	378,392.27	151,660.32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226,731.95 元,降低了 59.92%,主要为本期发生的违约赔偿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注释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81,504.92	1,045,672.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4,781,504.92	1,045,672.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693,658.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423,414.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817,620.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81,504.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59,192.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3,516.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29,882.00
所得税费用	4,781,504.92

注释4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44,127.62	6,756,586.03
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00	1,586,586,500.00
解除冻结的货币资金	1,317,062.99	
代收款项	496,071.94	553,909.8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养老服务押金及意向金	9,091,666.13	9,115,000.00
23 号宗地款		1,000,000.00
政府补助	1,451,939.37	2,124,902.73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其他	26,380.23	20,507.14
合计	212,727,248.28	1,606,657,405.7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		1,586,586,500.00
费用支出	11,232,808.23	14,539,491.44
押金及保证金	11,871,459.48	8,236,512.05
往来款	1,520,715.76	2,785,932.98
代付款项	606,057.33	1,870,503.03
违约金、赔偿款等		121,100.00
司法冻结款项		1,941,377.57
其他	577,495.27	43,539.44
合计	25,808,536.07	1,616,124,956.5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		912,379,000.00
收回被控制的银行存款	6,558,846.64	
合计	6,558,846.64	912,379,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被控制的非抵押质押担保银行存款		6,558,846.64
合计		6,558,846.64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912,153.43	378,622,531.52
加：信用减值损失	6,921,387.46	61,216,959.2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5,127.96	1,341,760.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84,412.01	
无形资产摊销	31,599.96	31,5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49,351.72	3,549,35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44,713.42	53,375,245.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443,647.60	-391,992,57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0,003.07	1,230,093,87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680,343.39	-1,282,618,46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829,105.68	-102,868,305.81
其他	-1,068,523.44	-14,582,43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7,815.70	-63,830,454.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074,740.13	260,578,783.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578,783.69	786,529,157.2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504,043.56	-525,950,373.51

其他系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公司向联营企业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9,988,890 元, 增资后, 本公司出资比例由 87.48%变更为为 87.60%,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068,523.44 元。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0 元(上期: 人民币 2,200.50 万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074,740.13	260,578,783.6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074,740.13	260,578,78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74,740.13	260,578,783.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4,322.94	司法冻结
其他应收款	0.00	大连山东路项目 23#地块部分应收交易款用于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845,249,663.90	华安保险股权用于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845,873,986.84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股股权以及大连山东路项目 23#地块部分应收交易款为质押，取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人民币 217,000,000.00 元长期借款，参见附注六之注释 22。

注释4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30,360.48	1,430,360.48	详见附注六注释 3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1,430,360.48	1,430,360.48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因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飞越”）入伙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已满一年，大连飞越未能成为大连众城的普通合伙人；且公司也未收到年化 9% 的投资收益；交易对手方也未按约定履行增加对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至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出资承诺。鉴于上述情况并经公司内部多次研讨，决定公司 2021 年度不再将大连众城纳入合并范围。

(二) 其他

公司和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亿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尚未实际缴付出资。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中嘉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	海口	投资	82.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	大连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天津堂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上海亿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51		投资设立

(1) 持有半数以上合伙份额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业经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恒兴创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兴创展”）100% 股权及 599,290,283.33 元债权置换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所持有的海南海投一号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77.70%的有限合伙份额。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境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11,269.73万元收购海投控股所持有海投一号9.78%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海投一号的有限合伙份额变更为87.48%。

2021年9月15日，海投一号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的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1,080,133,147.11元变更为1,090,133,147.11元，即本次新增出资额10,000,000元，分别由海航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增资11,110元、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9,988,890元，海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本次不增资。同日，修改了合伙协议。增资后，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211,257.95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为0.11%；有限合伙人海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出资134,000,000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为12.29%；有限合伙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54,921,889.16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为87.6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缴付新增出资5,034,500.00元。

公司作为海投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与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间接控制的企业，但本公司不能控制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按照合伙协议以及管理协议约定，海航投资对海投一号的经营管理不具控制权，也并非合伙企业的主要责任人，因此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②2015年，公司控股企业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作为LP与铁狮门子公司TSCE 2007 509 W 34 GP (PHASE1), L.L.C.（以下简称“铁狮门509”），作为GP，共同设立合伙企业“509 W 34 HNA L.P.”（以下简称“509 HNA”），其中，“恒兴聚源”持有99.8%合伙份额，“铁狮门509”持有0.2%合伙份额。

根据出资合伙协议，“铁狮门509”作为管理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509 HNA”的日常经营和事务拥有完全及排他性权力（不包括与合伙企业结构相关的重大决策）并全权对合伙企业负责；具有任命合伙公司代表的权力；合伙企业“509 HNA”与第三方签署的文件应由“铁狮门509”代表并独立签发执行（该权力可赋予“铁狮门509”任命的公司代表）。除非另有规定，“恒兴聚源”作为LP不得且无权参与合伙企业“509 HNA”的日常经营业务。仅当“铁狮门509”发生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且未进行积极弥补等罢免事件时，“恒兴聚源”有权罢免“铁狮门509”的管理普通合伙人身份。所以本公司持有“509 HNA”半数以上合伙份额但不控制“509 HNA”，因此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	27,778,290.76		406,119,068.8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期末余额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32,508,356.43
非流动资产	2,237,682,579.11
资产合计	2,270,190,935.54
流动负债	101,115.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1,115.41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5,272,726.45
综合收益总额	105,898,28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0,223,645.3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92,915,039.63
非流动资产	2,071,288,992.98
资产合计	2,164,204,032.61
流动负债	12,5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500.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3,576,712.94
综合收益总额	167,257,61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1,646.39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1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境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20,000万元对价收购关联方海投控股所持有的公司控股企业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恒兴聚源”）10.83%合伙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恒兴聚源82.11%合伙份额。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0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34,381,942.98
差额	-34,381,942.9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4,381,942.9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23.4143	权益法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保险	7.143		权益法
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	海口	投资管理	87.60		权益法
509 W 34 HNAL.P.	美国	美国	投资管理		99.80	权益法
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	大连	投资		99.989	权益法
北京知友健康服务发展中心	北京	北京	咨询服务		50	权益法
养庭（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管理咨询		51	权益法

(1)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43%的股权，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为 7.143%。虽然该比例低于 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公司能够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 其他说明

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正”）与欧葆庭（上海）投资有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葆庭”）出资设立了养庭（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庭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 200 万元，其中，北京养正出资 102 万元，占实际出资的 51%，欧葆庭出资 98 万元，占实际出资的 49%。

根据北京养正与欧葆庭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以及养庭公司的章程，董事会是养庭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涉及公司年度经营战略和计划、预算和财务报告、就养老院机构管理服务订立的管理合同、融资等事项的决议，只有经亲自出席、通过电话或代理人出席正式组成并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投票一致赞成方可通过。故本公司不控制养庭公司，将养庭公司做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 W 34 HNAL P.
流动资产	4,534,954,617.34	187,088,550.16	999,162.71	1,574,466.36
非流动资产	18,823,546,106.47	84,862,291.16	1,900,103,674.79	2,197,213,250.02
资产合计	23,358,500,723.81	271,950,841.32	1,901,102,837.50	2,198,787,716.38
流动负债	17,579,465,923.57	123,907,045.80	201,692,165.01	698,381.43
非流动负债	683,601,223.78			
负债合计	18,263,067,147.35	123,907,045.80	201,692,165.01	698,381.43
少数股东权益	102,888,066.59		480,897,44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92,545,509.87	148,043,795.52	1,218,513,226.48	2,198,089,334.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6,617,490.38	34,663,418.41	1,067,644,494.33	2,121,093,952.02
调整事项				
—商誉	488,632,173.52	33,836,968.56		87,263,730.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9,324,896.2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45,249,663.90	68,500,386.97	1,067,644,494.33	2,237,682,579.1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544,970,693.81	250,370,072.04		
净利润	94,028,088.91	11,616,374.75	-15,757,203.22	160,498,229.9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17,651,452.20		-19,156,371.58	-49,473,385.70
综合收益总额	-23,623,363.29	11,616,374.75	-34,913,574.80	111,024,844.2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 W 34 HNAL P.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70,715.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509 W 34 HNA L.P.
流动资产	4,389,663,275.34	159,966,995.26	154,594,029.96	73,405,631.17	1,676,168.51
非流动资产	16,508,441,549.94	83,549,942.24	1,807,499,560.07	1,090,317,263.58	2,013,732,131.26
资产合计	20,898,104,825.28	243,516,937.50	1,962,093,590.03	1,163,722,894.75	2,015,408,299.77
流动负债	15,294,954,172.09	102,089,516.73	199,906,819.53	24,729,208.47	908,872.89
非流动负债	500,845,629.57				
负债合计	15,795,799,801.66	102,089,516.73	199,906,819.53	24,729,208.47	908,872.89
少数股东权益	99,301,935.92		513,805,57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03,003,087.70	141,427,420.77	1,248,381,191.29	1,138,993,686.28	2,014,499,426.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7,364,475.16	33,114,240.58	1,092,083,866.14	560,542,644.28	1,943,267,652.31
调整事项					
—商誉	488,632,173.52	33,836,968.56		483,610,325.63	87,263,730.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0,757,609.8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45,996,648.68	66,951,209.14	1,092,083,866.14	1,044,152,969.91	2,071,288,992.9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122,568,568.44	219,304,435.39			
净利润	14,972,021.50	8,648,420.27	128,381,942.11	-283,446.82	332,411,819.3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76,267,447.18		-56,377,983.47		-116,552,206.14
综合收益总额	91,239,468.68	8,648,420.27	72,003,958.64	-283,446.82	215,859,613.2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按照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合作方 Tishman 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资本投入通常根据各合伙人未出资资本承诺同比例变动。在有限合伙人实现 8%的内含收益率前,净收益的分配应根据相应的持股比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分配;有限合伙人实现 8%内含收益率后,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得有限合伙人超过部分的 20%”,故 509 W 34 HNA L.P.的“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是以实际资本投入加分配的净收益计算而来。

509 W 34 HNA L.P. 调整事项“其他”系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的资本金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安排尚未转换为 509 W 34 HNA L.P. 的资本投入的部分。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65,815.19	1,059,072.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742.65	671.5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742.65	671.53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二)、2 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963,584.86	211,826.23
其他应收款	86,199,910.43	82,172,851.16
预计负债	14,164,114.89	
合计	102,327,610.18	82,384,677.3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148,410.54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二)、2，其中：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诉讼判决、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等，认为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相关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因此，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272,157.00 元；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因公司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认连带赔偿责任，因此 该担保事项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预计。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房产销售客户\养老客户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6.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64.41%)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9,482,625.54				59,482,625.54
其他应付款	47,780,153.93				47,780,15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59,207.38			19,659,207.38
长期借款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租赁负债			31,282,046.67	138,600,373.78	169,882,420.45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107,262,779.47	19,659,207.38	238,282,046.67	138,600,373.78	503,804,407.30
衍生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	8,272,157.00				8,272,157.00
合计	115,534,936.47	19,659,207.38	238,282,046.67	138,600,373.78	512,076,564.30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 （1）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217,000,000.00 元，详见附注六注释 23。

十、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83,146.83	21,783,146.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151,412.43	67,151,412.43
资产合计			88,934,559.26	88,934,559.26
.....				
负债合计				

公司持有对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是在综合考虑权益份额和权益投资的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确认其期末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因本公司持有出资份额的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期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无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其中：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 第3层次	转出 第3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79,516.96				2,303,629.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937,488.49				
资产合计	95,417,005.45				2,303,629.87
.....					
负债合计					

续

项目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83,146.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86,076.06	67,151,412.43	
资产合计				8,786,076.06	88,934,559.26	
.....						
负债合计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	投资管理	3,348,035.00	19.98	19.98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88.05% 股权。

2.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285,776,42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98%，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海南航空子公司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大厦万豪酒店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海航美洲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天津市大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香港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航购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承睦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海航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32,490.99	134,801.13
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	物业服务	17,290.88	3,144,795.3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分公司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60,012.18	258,662.2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1,000.00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		130.00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保险服务	43,887.00	
海南航购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86.7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服务	13,326.30	4,120.26
合计		478,007.35	3,545,195.68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注）	经营用房	14,720,710.18	16,526,165.76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863,900.90	1,871,326.80
合计		16,584,611.08	18,397,492.56

注：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包括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05,400.00	2017.02		否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64,000,000.00	2018.12		否
合计	1,484,105,4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 24,545.31 平方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 55,15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资产评估价值为 40,191.81 万元）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 146,400 万元、2,010.54 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公司。如杭州云栖代海航投资向龙江银行承担有关赔偿责任，杭州云栖承诺放弃向海航投资追偿。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抵押标的抵押手续尚在办理中。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恒兴聚源 10.83%股权	200,000,000.00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恒兴聚源 59%股权		1,089,464,100.00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恒兴聚源 5.14%股权		94,912,634.94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海投一号 9.78%股权		112,697,3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297,074,034.94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2.66 万元	261.77 万元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7,335,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海航大厦万豪酒店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3,660,000.00	1,830,000.00	3,660,000.00	1,098,000.00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514,037.30	15,421.12	514,037.30	51,403.73
	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664,086.67	152,206.60	139,420.00	4,182.60
	海南承睦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446.72	1,663.40	55,446.72	5,544.67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8,272,157.00	8,272,157.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8,500.00	448,500.00
	天津市大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89,611.87	3,094,891.87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124.38	477,124.38
	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7,335,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56.98	38,356.98
	海南海航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705.00	32,705.0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16.66	6,116.66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711.12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34,801.13
	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789,070.88	450,000.00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1,247,551.20	155,943.90
	养庭（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支付租赁款时间	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4.3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584.3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584.36
3 年以上	20,964.25
合计	25,717.33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应说明内容、金额及其影响）

项目	金额	借款余额	影响
大连山东路项目 23#地块部分应收交易款		217,000,000.00	无

项 目	金 额	借款余额	影响
华安保险 1.5 亿股股权	845,249,663.90		
合 计	845,249,663.90	217,000,000.00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亿城山水”）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被他人起诉，共5宗。一审均已判决，天津亿城山水应返还原告房款223.87万元，税费13.95万元，装修费及定金等301.18万元，合计539.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其他被告北京星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简称“星彩”，受托进行商品房销售）、天津市乐有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简称“乐有家”，受托进行商品房销售）承担连带责任。其中，装修费及定金等301.18万元由星彩或乐有家收取。天津亿城山水已就一审原告、星彩、乐有家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相关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天津亿城山水已就前述的应返还款项及利息合计589.20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并对应收星彩、乐有家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②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亿城山水”）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被他人起诉，案件原告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624,314.58元。一审判决，已驳回原告对天津亿城山水的诉讼请求。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银行存款尚未解冻。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一、（五）、4 关联担保情况。

上述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审批程序，其中：

①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控”）20,105,400.00 元借款提供的担保，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 636 号）判决：海航投资公司需对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海航投资公司在向龙江银行承担责任以后，可向海航商控进行追偿。公司已按照海航集团重整中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 37,287,163.56 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等，计提了预计负债 8,272,157.00 元，并对应收海航商控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②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物流”）1,464,000,000.00 元借款提供的担保，因公司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认连带赔偿责任，因此 该担保事项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预计。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361 号〕，公司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获法院正式立案，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二）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不分配不转增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海航集团《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2022 年 4 月 24 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 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一）租赁活动

公司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合同标的为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11 号的房屋、房屋建筑物及所在宗地的部分区域，租期 20 年，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 1,467 万元/年，每 5 年递增 8%。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合同标的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院 2 号楼 10 层的办公室，租期 1 年，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租金总额 187.13 万元。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详见本报表附注四（三十七）。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实行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三）无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四）无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五）无售后租回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2 个报告分部：房地产分部、养老服务分部。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房地产分部	养老服务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32.47	3,519.55			3,552.0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2.47	3,519.55			3,552.02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 营业费用	1,044.61	4,661.70	2,530.98		8,237.29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1.00	664.92	1.03		666.95
三.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67	15,123.96		15,124.64
四. 信用减值损失	203.88	-74.30	-821.72		-692.14
五. 资产减值损失					
六. 利润总额	-823.09	-1,077.65	9,670.11		7,769.37
七. 所得税费用	478.15				478.15
八. 净利润	-1,301.24	-1,077.65	9,670.11		7,291.22
九. 资产总额	288,578.44	36,541.69	1,283,398.57	1,055,033.77	553,484.93
十. 负债总额	47,655.59	50,496.17	462,887.07	507,419.05	53,619.78
十一.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资本性支出					
2.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1202100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认缴、在报告报出日之前未实缴出资的投资事项

2021 年 9 月 15 日，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的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 1,080,133,147.11 元变更为 1,090,133,147.11 元，即新增出资额 1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增资 9,988,89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缴付新增出资 5,034,500.00 元。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新增缴付出资 65,000.00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尚有 4,889,390.00 元未实缴出资。

3. 重大的诉讼、仲裁

①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 3303 号，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上海仲裁委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受理，仲裁金额为人民币 51,770 万元。

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 2202 号），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本次仲裁判决第一被申请人亿城上海投资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56,000,000 元。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应对亿城上海投资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将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非关联方，公司不再持有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

鉴于本案受理后，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两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17,7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裁定查封被申请人（亿城上海投资）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21 弄 1 号 4-10 层的房产。

上述被查封房产为第一被申请人亿城上海投资名下，如被申请保全的财产金额能覆盖本次违约金，则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被申请保全的财产金额不能覆盖本次违约金，则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还需以最终执行为准。相关诉讼费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0,906,846.90	274,038,039.59
合计	180,906,846.90	274,038,039.5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41,641.02	8,289,241.52	93.75
1—2 年	173,934,447.40		
2—3 年	6,420,000.00		
3—4 年	62,000,000.00	62,000,000.00	100
4—5 年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
小计	251,216,088.42	70,309,241.52	
减：坏账准备	70,309,241.52		
合计	180,906,846.90	70,309,241.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大连山东路项目交易款	62,000,000.00	62,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80,354,447.40	273,544,491.74
应收预提担保责任款	8,272,157.0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89,484.02	20,000.00
其他		508,812.22
合计	251,216,088.42	336,073,303.96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0,943,931.42	37,084.52	180,906,846.90	274,073,303.96	35,264.37	274,038,039.5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70,272,157.00	70,272,157.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合计	251,216,088.42	70,309,241.52	180,906,846.90	336,073,303.96	62,035,264.37	274,038,039.59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0,272,157.00	27.97	70,272,157.00	1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0,943,931.42	72.03	37,084.52	0.02	180,906,846.90
其中：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589,484.02	0.23	37,084.52	6.29	552,399.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0,354,447.40	71.80			180,354,447.40
其他组合					
合计	251,216,088.42	100.00	70,309,241.52	27.99	180,906,846.9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2,000,000.00	18.45	62,000,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74,073,303.96	81.55	35,264.37	0.01	274,038,039.59
其中：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20,000.00	0.01	20,000.00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73,544,491.74	81.39			273,544,491.74
其他组合	508,812.22	0.15	15,264.37	3	493,547.8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336,073,303.96	100.00	62,035,264.37	18.46	274,038,039.59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刘兴杰、刘兴刚	62,000,000.00	62,000,000.00	100	(注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8,272,157.00	8,272,157.00	100	预提担保责任款, 已破产重整
合计	70,272,157.00	70,272,157.00	100	

注 1: 基于《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及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公告》, 取消公司竞得人资格, 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应收刘兴杰、刘兴刚大连山东路项目交易款的剩余保证金 6,200 万元存在无法追缴的风险, 故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9,484.02	17,084.52	3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589,484.02	37,084.52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173,934,447.40		
2—3 年	6,420,000.00		
3—4 年			
4—5 年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合计	180,354,447.4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5,264.37		62,000,000.00	62,035,264.3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20.15		8,272,157.00	8,273,977.1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7,084.52		70,272,157.00	70,309,241.52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堂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10,000.00	1-2 年	71.87	
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269,447.40	1-2 年	23.98	
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25,000.00	1-3 年	3.88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98,616.18	1 年以内	0.28	15,421.12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3,783.32	1 年以内	0.03	1,663.40
合计		180,856,846.90		99.98	17,084.52

此处“期末余额”是原值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23,000,243.58		5,423,000,243.58	5,223,000,243.58		5,223,000,243.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12,894,158.23		1,912,894,158.23	1,938,080,514.82		1,938,080,514.82
合计	7,335,894,401.81		7,335,894,401.81	7,161,080,758.40		7,161,080,758.4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嘉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3,000,243.58	1,473,000,243.58	200,000,000.00		1,673,000,243.58		
合计		5,223,000,243.58	200,000,000.00		5,423,000,243.5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5,996,648.68			6,716,426.39	-8,403,843.23
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083,866.14	6,103,023.44		-13,784,401.39	-16,757,993.86
小计	1,938,080,514.82	6,103,023.44		-7,067,975.00	-25,161,837.09
合计	1,938,080,514.82	6,103,023.44		-7,067,975.00	-25,161,837.0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0,432.06				845,249,663.90	
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067,644,494.33	
小计	940,432.06				1,912,894,158.23	
合计	940,432.06				1,912,894,158.23	

注释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67,975.00	99,039,873.0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4,76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97,290.60	
合计	-6,870,684.40	97,505,109.08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1,430,360.4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说明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68,523.4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272,15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660.3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924,933.4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04	0.0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